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19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华鼎股份组织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形成反馈意见回复，请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反馈意见中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734.86 万元，其中的 34,472.14 万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剩余部分用于通拓科技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4,125.51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计算是否扣除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是否符合我会规定。2) 补充披露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3) 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4)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计算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290,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62,527.86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27,472.14万元。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17日之日起前六个月以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存在四次：分别为2016年8月标的资产第四次增资，增资金额20,000万元；2016年12月标的资产第五次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0万元；2017年1月标的资产第六次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2017年2月标的资产第七次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万元；在此期

间合计增资金额为66,5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262,527.86万元扣除“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66,500万元后金额为196,027.86万元。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计算已经扣除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符合证监会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孔鑫明、自然人丁航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305万股（含19,3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上市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5万股，发行价格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153,0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631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所设立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98073	351,450,631.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	19645601040006609	7,77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49000691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01676235053054947	1,477,06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005420	68,432,67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49091	0.00
合计		481,368,136.28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67,845,9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使用134,263,748.94元，期末专户结余481,368,136.2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0,000,000.00元，差额17,785,935.22元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1	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82,400	96,784.60	13,426.37	83,358.23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13,426.37万元，尚未实际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3,358.2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继续用于投资上述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签署与募投项目有关采购及基建合同总额为5.71亿元，主要募集资金将在2018年使用完毕。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5,734.86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38,262.72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53,000.00
小计		91,262.7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472.1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合计		125,734.8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

及标的公司两个在建项目，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50
银行存款	98,571.15
其他货币资金	4,494.01
合计	103,067.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合计4,494.01万元，扣除该部分受限资金，上市公司可动用的非受限类货币资金余额为98,573.65万元。

（二）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和未来支出计划

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续建及公司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偿还短期借款和支付利息等。未来支出的具体安排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续建

根据2014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前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数额（万元）
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82,400	96,784.6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共计投入金额为13,426.37万元，根据投资总额测算，还需投入金额为168,973.63万元。

2、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跨境电商业务。为满

足本次交易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留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主要涉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采购、产品研发支出、工资支付、税金缴纳等日常开支，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也将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出。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为189,585.61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增长，平均计算上市公司3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为47,396.40万元。

3、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一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9,100万元，上市公司未来需利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部分“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目前，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

上市公司虽尚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但是授信额度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承兑汇票授信。银行授信作为公司筹集短期资金的重要渠道，需要为上市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预留充足的安全额度，严格把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所以该类贷款不能用于本次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及项目建设。针对承兑汇票授信，因该类授信已明确确定的用途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票贴现业务，该类授信无法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项目建设。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现有的资金及融资情况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需要

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扩张，公司

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需要继续用于投入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难以支撑标的公司长期项目建设需要。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1）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①弥补公司垂直电商平台的短板，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处于行业前列，而自有平台是短板。同时目前各大综合类电商网站，在网站界面、产品纵深、产品优化、用户粘度等诸多方面竞争力较差，加之eBay，Amazon，速卖通等平台的冲击，引流成本的增加，导致用户粘度差、转化率低、营销成本高等诸多问题，直接造成各跨境电商自营综合网站亏损或者勉强盈亏平衡的状态。而聚焦于某一品类或某一区域的垂直电商平台，则因为其群体的聚焦，网站界面的友好，产品的优化，因此用户粘度相对较高；且由于客户群体聚焦，可以更有效地运用论坛、社交、直播等多种引流方式提高引流效率，控制流量成本，因此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选择创建专业产品品类垂直电商平台以及区域垂直电商平台，不断开拓市场，针对专门产品市场和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持续加大新品开发力度，为海外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②挖掘区域市场潜力，更好服务区域客户

由于网络购物普及率、基础技术设施支持及政策支持已经有一定基础，北美、欧洲等成熟目的国跨境电商增速步入平稳期。近年来，新兴市场地区如东南亚、韩国、俄罗斯和非洲等的网络购物习惯不断养成，互联网技术普及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跨境支付、物流、海外仓等方面逐步优化和完善，再加上政策的不断放开，来自新兴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打开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的市场空间。公司建设区域垂直电商平台，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挖掘区域市场潜力，提前布局，占领市场先机。

同时，这些新兴市场地区在语言、物流、跨境支付、适销产品和推广方式等诸多方面，较北美、欧洲等成熟跨境出口目的国，都有差异化的需求，需要

针对这些市场单独开发销售平台，设置本地仓库，配置本土化的物流渠道，设置本土化的营销和销售团队。

③抓住区域市场的人口以及营销红利，快速积累用户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不断增长，全球互联网用户从2008年不到15亿增长到2015年30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10.41%。欧美发达国家互联网已经较为完善，近年来增长的互联网用户主要来自新兴国家。由于销售以及营销的竞争程度较低的原因，新兴国家电商平台引入一个用户的成本明显低于成熟市场。此外，这些新兴国家的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相对较低，更容易形成忠诚度。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利用新兴国家的互联网人口红利和营销红利，迅速累积用户，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①扩大仓储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是国内跨境出口电商行业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扩大营运规模和建设垂直电商平台，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核心营运能力和基础仓储物流配套设施不足的瓶颈日益显现。公司需要不断搬迁仓储基地，不断增加租赁仓储设施面积，以保证对客户的服务。因此，通过增加新建仓库、增加仓储物流营运设施、增加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改建信息化系统以及增加信息化系统配套设施投资，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物流中心辐射全国的仓储布局，有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

②为引入更多更优质的商品资源需提高仓储物流技术水平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仓储物流设施的增长，到目前为止，已组建东莞、宁波、义乌、英国、美国、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多个仓库。但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迅猛增长，已有的仓储物流设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无法引入更多更优质的商品资源。同时，部分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体积小等特点，在仓储作业执行过程中容易受到损坏。因此，需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来满足优质商品资源入驻的要求。

为了强化公司仓储技术优势，巩固和提高争取优质客户订单的综合能力，公司必须增加自动化、智能化仓储配套设施和信息系统升级投资，提升专业仓储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满足优质商品资源入驻产业园的综合要求，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③提升利润空间，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在保持并提升已有优势的同时，不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开发、推出仓储物流增值服务是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之一。本项目的建立将强化订单的快速处理能力，有利于促使更多企业入驻项目产业，领先于对手迅速占领市场，提升公司利润，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项目的建成将从三个方面扩大公司利润空间，一是继续提升公司在跨境电商市场地位，增加订单处理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二是完善公司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有效吸引更多优质商品资源客户入驻，在提高订单处理能力的同时获取代理物流等增值服务收入；三是通过扩大产能，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对供应商的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的利润率和综合盈利能力。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计算已经扣除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符合证监会规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标的公司两个在建项目，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扩张，公司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需要继续用于投入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块对于资金的需求仍然较高，而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难以支撑长期项目的建设需要，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包括 3 名自然人，2 家有限责任公司和 15 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补充核查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并披露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5)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6)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核查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并披露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 15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中，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5家有限合伙企业是以取得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2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交易对方取得通拓科技股权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通拓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各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前述交易对方取得通拓科技股权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股权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交易对价取得方式
1	邹春元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2	廖新辉	2004.06.09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3	张智林	2017.01.11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4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27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5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现金
6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现金
7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现金
8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4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9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4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现金
10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4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11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现金
12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12.30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13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30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14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现金
15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现金
16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2016.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现金

	伙)				
17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现金
18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4	货币	自有资金	现金
19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017.01.11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
2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24	货币	自有资金	股份、现金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后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参与投资了包括通拓科技在内的多家企业。因此，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参与投资了包括通拓科技在内的多家企业。因此，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二）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廖新辉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2	李雪花	2015.08.18	货币	自有资金
3	邹春元	2015.08.18	货币	自有资金
4	刘俊华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5	翁佳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6	汤骥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7	刘兴权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8	安颖川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李强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谭瑜	2015.04.29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曾令虎	2016.11.18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罗小林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陈刘瑰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孙汉山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李侠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李鹏博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陈冠灿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刘志刚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19	王亚丽	2016.05.30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曾令鸣	2016.11.18	货币	自有资金
21	王超	2016.11.18	货币	自有资金

2、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14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0	货币	自有资金
3	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10	货币	自有资金
3-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25	货币	自有资金
3-2	李峰	2016.03.25	货币	自有资金
3-3	楚庆	2016.03.25	货币	自有资金
3-4	詹益辉	2016.05.20	货币	自有资金
3-5	何立冬	2016.03.25	货币	自有资金
3-6	熊匀波	2016.03.25	货币	自有资金
3-7	吴牧	2016.05.20	货币	自有资金
3-8	邹文俊	2016.05.20	货币	自有资金
4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秀资本定增1号投资基金）	2016.05.10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016.04.22	货币	自有资金
4-2	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2	货币	自有资金
5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14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深圳纵联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8790。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秀资本定增1号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2347。

3、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2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梧桐并购项目基金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04.2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李军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孙恺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康杰平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4	曾珍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孙全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关静东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7	王连生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洪濛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9	顾嘉琛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王红霞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杨梅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王守维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杨罕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张君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5	薛灿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6	宋艳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7	刘志杰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8	陶维波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19	柴森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0	郝宏刚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张传义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付军波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3	魏永凤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4	孔彩霞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5	刘殿安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6	张春健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7	黄雪莹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2-28	丛桂华	2017.03.27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梧桐并购项目基金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1926。

4、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梧桐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跨境电商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2017.03.06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杨芳	2017.05.10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张建国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3	蔡惠英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张荣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沈颖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凌刚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7	曾莹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8	陶韵竹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9	石菁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栗国钢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朱唯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肖翔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黄艳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刘卫东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5	季晓静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6	赵剑雄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7	胡文蔚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8	李晓燕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19	王新茹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0	蔡虔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是瑛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钱杏芬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3	曹荣林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4	何燕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5	徐琼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6	皮隆平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2-27	孙於蓝	2016.12.07	货币	自有资金
3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3.06	货币	自有资金
4	戴金耀	2017.03.06	货币	自有资金
5	邱岚	2017.03.06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色木棉-跨境电商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7472。

5、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3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梧桐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3-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8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15.07.28	货币	自有资金
3-4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5	深圳市迪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6	马烈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7	赵劲松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8	占锋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9	谢文利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0	张永生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于振鹏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刘英姿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3	叶泽鸿	2015.07.28	货币	自有资金
3-14	荔晔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5	王洪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6	张琦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7	鲁京雁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8	邱美然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19	黄杰良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20	何伟洪	2016.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3-21	蔺德馨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22	李姮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23	李琛	2016.04.19	货币	自有资金
3-24	匡永博	2015.11.12	货币	自有资金
4	深圳纵联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4-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1	货币	自有资金
4-2	熊匀波	2015.06.01	货币	自有资金
5	周晋平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6	王亚坤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7	贺霞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8	赵东辉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9	刘为华	2016.04.06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6309。深圳纵联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036。

6、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2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厦门金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3	厦门金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4	柏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宋彧	2013.05.31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宾强	2013.05.31	货币	自有资金
5	韦百金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6	叶明伟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7	许联才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8	卢文华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9	李广智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10	万凌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刘立武	2017.01.12	货币	自有资金

7、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5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3	孔晶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4	黄本学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5	骆晓红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6	崔海云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7	肖燕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8	周乔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9	徐巍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8、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14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前海六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0	货币	自有资金
3	广州叁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叁津股权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03.30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刘明丽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张守元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3	江艳冰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4	黎广军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5	陈家玲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6	徐英捷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7	陈元兴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8	简华萍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9	潘旭平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10	深圳前海六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王培兴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赵伟红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3-13	陈志良	2016.11.22	货币	自有资金

注：广州叁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叁津股权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3236。

9、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前海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2016.11.17	货币	自有资金

	合伙)			
1-1	南通市罗莱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2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瞿宏专	2017.05.10	货币	自有资金
2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7	货币	自有资金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跨境电商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5	刘娇琳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6	瞿宏专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7	刘得辉	2017.05.26	货币	自有资金
8	陈潇	2017.05.26	货币	自有资金
9	张凤康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王磊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金文秀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叶冬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戚军铭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唐国云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5	王明娜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汪萍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郑海英	2017.02.28	货币	自有资金

10、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7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梧桐并购项目基金7号）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2-1	东莞市南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1.17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东莞市集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7.01.17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黎婉兰	2017.01.17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胡炯华	2017.01.17	货币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色木棉-跨境电商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4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6	刘得辉	2017.06.09	货币	自有资金
7	杜亮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8	罗群兴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9	肖卫平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肖贵顺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1	蔡枫华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郑好屯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郑郁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陈潇	2017.06.09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陈贤城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16	魏连速	2017.03.22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梧桐并购项目基金 7 号）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5255。

11、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货币	自有资金
3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7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5.27	货币	自有资金

12、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2-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5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2-4	王佳春	2015.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孙进	2015.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宣灵萍	2015.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2-7	白燕萍	2015.08.05	货币	自有资金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4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证金骏创投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01	货币	自有资金
5-1	海南中瑞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2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3	颜琪珊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4	江艳冰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5	姚凤琴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6	吴榕凯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7	刘宇红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8	许峰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9	杨应华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0	刘云青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1	袁健钊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2	李嘉文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3	王沛芸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4	郭煦熙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5	简佩芬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6	何伟文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7	刘红梅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8	何树荣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19	任荣国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5-20	王惜笋	2015.03.26	货币	自有资金

注：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549。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证金骏创投基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96224。

13、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3	货币	自有资金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3	货币	自有资金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3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南方骥元新三板七号专项资产管理	2015.07.13	货币	自有资金

	计划			
3-1-1	李瑞焄	2015.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廖晓东	2015.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3-1-3	葛峰	2015.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3-1-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3-1-5	陈涛	2015.07.06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广证创投工业 4.0 新三板股权投资 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7.13	货币	自有资金
3-2-1	北京青中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	黎霜梅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	黄国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	黄美珠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	孙胜洪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	高红青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	许苏芷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	张旭锋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	张丽娜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0	吕术伟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1	陈立忠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2	鄢周娟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3	李峥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4	严松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5	雷幼林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6	赖衍泽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7	陈锦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8	魏华贝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9	董鹏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0	董澍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1	佟波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2	洪青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3	董立新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4	曹洪利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5	刘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6	李永正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7	李科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8	徐清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29	张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0	李秀芹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1	冯爱菊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2	平静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3	蔡静武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4	辛未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5	吕艳霞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6	杜伟霞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7	赵丽君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8	江颖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39	刘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0	林蔚山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1	陆秋年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2	湛锦莲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3	王原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4	刘体华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5	王敏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6	郑丽娟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7	李利珍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8	张立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49	郭芝英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0	潘淑媚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1	刘军生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2	张树勤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3	胡素君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4	何炎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5	杨丽珠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6	张皓然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7	区少兰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8	陈爱华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59	叶保亮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0	何进松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1	张少锋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2	郑梅平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3	徐慧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4	秦明姬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5	叶丽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6	方铭生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7	陈朝丽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8	柳向前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69	刘敏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0	吕华坤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1	成青衡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2	房本枪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3	颜能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4	何振文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5	简永涛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6	陶欣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7	刘岩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8	陈华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79	王志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0	曹重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1	简佩芬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2	朱秀珍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3	黑艮春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4	梁健明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5	严嘉东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6	张树广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7	李东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8	陈日强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89	麦贵波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0	何爱萍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1	张琼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2	汪治华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3	谢军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4	麦燕芳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5	刘文涛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6	苏小冰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7	何丽虹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8	夏玉莲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99	李梅芝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00	周征帆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01	孙国义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3-2-102	叶能文	2015.06.18	货币	自有资金

注：南方骥元新三板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96198。广证创投工业 4.0 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96222。

14、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1	货币	自有资金
2	华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1	货币	自有资金
3	广州华康汇海投资有限公司（华康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04.21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张惠江	2016.05.25	货币	自有资金
3-2	顾宝元	2016.05.25	货币	自有资金
3-3	汪振武	2016.05.25	货币	自有资金

注：广州华康汇海投资有限公司（华康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1193。

15、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过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01	货币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梧桐并购项目基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栗莉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刘长芬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	王玲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肖圣兵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史立宏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张正平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刁秀贤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8	李晓文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杨梅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王岩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隋红兵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李显跃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李丽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孙恺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5	曹政学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6	贺有为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7	王敏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8	李云香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9	薛琪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0	赵博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金玲燕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潘赢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3	陈社明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4	苗城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5	金敏毓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6	刘义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7	刘志杰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8	孟颖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29	万琦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0	张春健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1	朱国景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2	吴文权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3	王荣华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4	戴继红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5	田红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2-36	崔淑萍	2016.10.26	货币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4	珠海智合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4-1	深圳市前海智合梧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16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叶泽鸿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3	谢文利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4	赵闻晟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5	陈潇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6	侯海文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7	刘得辉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8	彭水清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9	崔迪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10	陈洪浪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11	倪江云	2016.02.16	货币	自有资金
4-12	彭先未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13	祖立翔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14	唐继跃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4-15	李进	2016.11.25	货币	自有资金
5	魏连速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6	姜春梅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7	林丽晶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8	何芷玲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9	孙嘉彤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深圳市易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张琦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邵李平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梅玫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邹笑辉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张巍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林征波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邓子天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8	王云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19	张晓明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0	叶汉程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朱桓锐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2	田金岭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3	莫丽君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蒋德波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孙雄辉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6	王杰伟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7	侯传真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张琛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房涛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30	石汉萍	2016.12.20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梧桐并购项目基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0151。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自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披露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期间，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该合伙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前，金骏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40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4.60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4.80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7.40
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00
6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	17.80
合计		-	18,250.00	100.00

2017年11月，金骏壹号合伙人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减少至15,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金骏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5.33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0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18.00
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33
合计		-	15,000.00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为现金支付，且退出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较小。该权益变动不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的重大调整的认定范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披露日为2017年8月25日），未曾发生任何变动。

三、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一）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华鼎股份股票于2017年1月17日起停牌，于2017年5月11日起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5月10日。

根据前述交易对手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按照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

月内及停牌期间（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5月10日）的情况如下（完整穿透表见本题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以下表格中的股东层级穿透序号与完整穿透表一致）：

1、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11	曾令虎	2016.11.18	权益受让
20	曾令鸣	2016.11.18	权益受让
21	王超	2016.11.18	权益受让

2、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3、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2-1	李军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	孙恺	2017.03.27	现金增资
2-3	康杰平	2017.03.27	现金增资
2-4	曾珍	2017.03.27	现金增资
2-5	孙全	2017.03.27	现金增资
2-6	关静东	2017.03.27	现金增资
2-7	王连生	2017.03.27	现金增资
2-8	洪濛	2017.03.27	现金增资
2-9	顾嘉琛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0	王红霞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1	杨梅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2	王守维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3	杨罕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4	张君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5	薛灿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6	宋艳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7	刘志杰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8	陶维波	2017.03.27	现金增资
2-19	柴森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0	郝宏刚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1	张传义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2	付军波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3	魏永凤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4	孔彩霞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5	刘殿安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6	张春健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7	黄雪莹	2017.03.27	现金增资
2-28	丛桂华	2017.03.27	现金增资

4、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梧桐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5	现金增资
2-1	杨芳	2017.05.10	现金增资
2-2	张建国	2016.12.07	现金增资
2-3	蔡惠英	2016.12.07	现金增资
2-4	张荣	2016.12.07	现金增资
2-5	沈颖	2016.12.07	现金增资
2-6	凌刚	2016.12.07	现金增资
2-7	曾莹	2016.12.07	现金增资
2-8	陶韵竹	2016.12.07	现金增资
2-9	石菁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0	栗国钢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1	朱唯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2	肖翔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3	黄艳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4	刘卫东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5	季晓静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6	赵剑雄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7	胡文蔚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8	李晓燕	2016.12.07	现金增资
2-19	王新茹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0	蔡虔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1	是瑛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2	钱杏芬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3	曹荣林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4	何燕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5	徐琼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6	皮隆平	2016.12.07	现金增资
2-27	孙於蓝	2016.12.07	现金增资
4	戴金耀	2017.03.06	现金增资
5	邱岚	2017.03.06	现金增资

5、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6、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2	厦门金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12	现金增资
3	厦门金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2	现金增资
5	韦百金	2017.01.12	现金增资
6	叶明伟	2017.01.12	现金增资
7	许联才	2017.01.12	现金增资
8	卢文华	2017.01.12	现金增资
9	李广智	2017.01.12	现金增资
10	万凌	2017.01.12	现金增资
11	刘立武	2017.01.12	现金增资

7、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3	孔晶	2017.02.28	现金增资
4	黄本学	2017.02.28	现金增资
5	骆晓红	2017.02.28	现金增资
6	崔海云	2017.02.28	现金增资
7	肖燕	2017.02.28	现金增资
8	周乔	2017.02.28	现金增资
9	徐巍	2017.02.28	现金增资

8、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2	深圳前海六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0	现金增资
3-1	刘明丽	2016.11.22	现金增资
3-2	张守元	2016.11.22	现金增资
3-3	江艳冰	2016.11.22	现金增资
3-4	黎广军	2016.11.22	现金增资
3-5	陈家玲	2016.11.22	现金增资
3-6	徐英捷	2016.11.22	现金增资
3-7	陈元兴	2016.11.22	现金增资
3-8	简华萍	2016.11.22	现金增资
3-9	潘旭平	2016.11.22	现金增资
3-10	深圳前海六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2	现金增资
3-11	王培兴	2016.11.22	现金增资
3-12	赵伟红	2016.11.22	现金增资
3-13	陈志良	2016.11.22	现金增资

9、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1-2	瞿宏专	2017.05.10	权益受让
2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7	现金增资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28	现金增资
5	刘娇琳	2017.02.28	现金增资
6	瞿宏专	2017.02.28	现金增资
7	刘得辉	2017.05.26	权益受让
8	陈潇	2017.05.26	权益受让
9	张凤康	2017.02.28	现金增资
10	王磊	2017.02.28	现金增资
11	金文秀	2017.02.28	现金增资
12	叶冬	2017.02.28	现金增资
13	戚军铭	2017.02.28	现金增资
14	唐国云	2017.02.28	现金增资
15	王明娜	2017.02.28	现金增资
16	汪萍	2017.02.28	现金增资
17	郑海英	2017.02.28	现金增资

10、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07	现金增资
2-1	东莞市南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1.17	货币
2-2	东莞市集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7.01.17	货币
2-3	黎婉兰	2017.01.17	货币
2-4	胡炯华	2017.01.17	货币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7.03.22	现金增资
6	刘得辉	2017.06.09	权益受让
7	杜亮	2017.03.22	现金增资
8	罗群兴	2017.03.22	现金增资
9	肖卫平	2017.03.22	现金增资
10	肖贵顺	2017.03.22	现金增资
11	蔡枫华	2017.03.22	现金增资
12	郑好屯	2017.03.22	现金增资
13	郑郁	2017.03.22	现金增资
14	陈潇	2017.06.09	权益受让
15	陈贤城	2017.03.22	现金增资
16	魏连速	2017.03.22	现金增资

11、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12、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

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13、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14、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相应权益的情况。

15、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2-1	栗莉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	刘长芬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	王玲	2016.10.26	现金增资
2-4	肖圣兵	2016.10.26	现金增资
2-5	史立宏	2016.10.26	现金增资
2-6	张正平	2016.10.26	现金增资
2-7	刁秀贤	2016.10.26	现金增资
2-8	李晓文	2016.10.26	现金增资
2-9	杨梅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0	王岩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1	隋红兵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2	李显跃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3	李丽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4	孙恺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5	曹政学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6	贺有为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7	王敏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8	李云香	2016.10.26	现金增资
2-19	薛琪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0	赵博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1	金玲燕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2	潘赢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3	陈社明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4	苗城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5	金敏毓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6	刘义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7	刘志杰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8	孟颖	2016.10.26	现金增资
2-29	万琦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0	张春健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1	朱国景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2	吴文权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3	王荣华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4	戴继红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5	田红	2016.10.26	现金增资
2-36	崔淑萍	2016.10.26	现金增资
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0	现金增资
4-2	叶泽鸿	2016.11.25	现金增资
4-3	谢文利	2016.11.25	现金增资
4-4	赵闻晟	2016.11.25	现金增资
4-5	陈潇	2016.11.25	现金增资
4-6	侯海文	2016.11.25	现金增资
4-7	刘得辉	2016.11.25	现金增资
4-8	彭水清	2016.11.25	现金增资
4-9	崔迪	2016.11.25	现金增资
4-10	陈洪浪	2016.11.25	现金增资
4-12	彭先未	2016.11.25	现金增资
4-13	祖立翔	2016.11.25	现金增资
4-14	唐继跃	2016.11.25	现金增资
4-15	李进	2016.11.25	现金增资
5	魏连速	2016.12.20	现金增资
6	姜春梅	2016.12.20	现金增资
7	林丽晶	2016.12.20	现金增资
8	何芷玲	2016.12.20	现金增资
9	孙嘉彤	2016.12.20	权益受让
10	深圳市易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0	现金增资
11	张琦	2016.12.20	现金增资
12	邵李平	2016.12.20	现金增资
13	梅玫	2016.12.20	现金增资
14	邹笑辉	2016.12.20	现金增资
15	张巍	2016.12.20	现金增资
16	林征波	2016.12.20	现金增资
17	邓子天	2016.12.20	现金增资
18	王云	2016.12.20	现金增资
19	张晓明	2016.12.20	现金增资
20	叶汉程	2016.12.20	现金增资
21	朱桓锐	2016.12.20	现金增资
22	田金岭	2016.12.20	现金增资
23	莫丽君	2016.12.20	现金增资
24	蒋德波	2016.12.20	现金增资

25	孙雄辉	2016.12.20	现金增资
26	王杰伟	2016.12.20	现金增资
27	侯传真	2016.12.20	现金增资
28	张琛	2016.12.20	现金增资
29	房涛	2016.12.20	现金增资
30	石汉萍	2016.12.20	现金增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通拓科技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通拓科技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

2、穿透计算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通拓科技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通拓科技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后（已经剔除重复计算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5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后的人数 (剔除重复主体)
1	廖新辉	1
2	邹春元	1
3	张智林	1
4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5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
6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7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
8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10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11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
12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
13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1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
15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合计（剔除重复主体）		157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为 157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通拓科技股东合计 3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算人数	备注
1	廖新辉	1	-
2	邹春元	1	-
3	张智林	1	-
4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持股平台，需穿透核查，包含 19 名自然人合伙人
5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6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7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8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0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1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2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3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	企业法人，无需穿透计算
15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法人，无需穿透计算
16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7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8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19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20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计算
合计（剔除重复主体）		38	-

综上，标的资产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8 名，未超过 200 名，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

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前述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 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 其他投资	合伙协议约定 的存续期间
1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永续经营
2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 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2016-03-14 至 2021-04-26
3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 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永续经营
4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永续经营
5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永续经营
6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2016-07-14 至 2021-07-14
7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2016-01-22 至 2026-01-22
8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永续经营
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永续经营
10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2016-01-22 至 2026-01-22
11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2015-05-27 至 2025-05-26
1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2015-04-01 至 2020-03-31
13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 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2015-07-13 至 2019-07-13
14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否	是	否	2016-04-21 至 2020-04-15

15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2016-02-01 至 2026-02-01
----	----------------------	---	---	---	-------------------------------

六、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其他对外投资，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设立的企业。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系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自愿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华鼎股份股份相关权益；在 12 个月届满之后，本人持有的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按照以下安排约定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转让：

第一期：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本人转让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期可解禁华鼎股份股票的股份比例的乘积（解禁比例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下同），本人不得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

享有本人通过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的华鼎股份未解禁股份相关权益；

第二期：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本人转让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期可解禁华鼎股份股票的股份比例的乘积，本人不得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的华鼎股份未解禁股份相关权益；

第三期：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本人转让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期可解禁华鼎股份股票的股份比例的乘积，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有的华鼎股份未解禁股份相关权益（如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华鼎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增加享有的华鼎股份股份相关权益，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需按照以下约定分三年共三次进行：

第一期：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数量不超过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与本合伙企业当期可解禁华鼎股份股票的比例的乘积（解禁比例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下同），且不为其办理退伙；

第二期：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数量不超过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与本合伙企业当期可解禁华鼎股份股票的比例的乘积，且不为其办理退伙；

第三期：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数量不超过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与本合伙企业当期可解禁华鼎股份股票的比例的乘积，若届时解禁比例未达 100%，不为其办理退伙。

2、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的华鼎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不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均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涉及 15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对上述交易对方往上每层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进行了穿透披露；除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外，其他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披露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未曾发生任何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总人数合计为 157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8 名，未超过 200 名，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该等交易对方及通维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出具了锁定承诺。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

3.申请材料显示，李雪花曾于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代邹春元持有通拓科技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4 月将前述股份转让给邹春元，解除股权代持。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邹春元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深圳中学美术教师；2015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通拓科技首席运营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邹春元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2）邹春元 2015 年 5 月之前是否参与通拓科技经营管理、是否担任职务。3）通拓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4）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5）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邹春元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邹春元的访谈，其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深圳中学美术老师。

二、邹春元 2015 年 5 月之前是否参与通拓科技经营管理、是否担任职务。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邹春元的访谈及通拓科技的说明，邹春元 2015 年 5 月之前，未参与通拓科技经营管理、未在通拓科技担任任何职务。

三、通拓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邹春元、李雪花的访谈，并经核查，通拓科技设立时，邹春元与廖新辉约定，由邹春元和廖新辉夫妇（李雪花系廖新辉配偶）共同出资设立通拓科技，由廖新辉夫妇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经营所得由三人共同享有。该股权代持形成原因为 2004 年至 2015 年期间，邹春元在深圳中学担任老师，无时间及精力参与通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因此委托李雪花代其持有通拓科技股权。

根据邹春元、李雪花签署的《确认函》，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邹春元为真实出资。

根据邹春元签署的《关于身份事项的说明》，在前述股权代持期间，邹春元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需要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四、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根据通拓科技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邹春元、李雪花签署的《确认函》，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各方对于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通拓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持有的通拓科技出资均为实际合法拥有，所持的出资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属纠纷。通拓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通拓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先后进行四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交易对方中多家有限合伙企业存在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增资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有限合伙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是否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等。3）通拓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具体内容
1	2016年8月	增资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六家企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4.9360 万元
2	201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将其持有通拓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邹春元将其持有通拓科技 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016 年 12 月	增资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四家企业认缴增资注册资本 269.2745 万元
5	2017 年 1 月	增资	张智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8.5490 万元
6	2017 年 2 月	增资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6202 万元

一、前述有限合伙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涉及的相关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高速发展，通拓科技需要资金拓展市场规模，投资机构看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拓科技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成长性、市场占有率、核心团队专业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合作。上述增资系双方根据自身经营、投资需要作出的正常、合理的商业决策行为。

根据各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其增资通拓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6]71 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7]20 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7]22 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7]33 号)，通拓科技四次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

二、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相关工商登记是否已完成，股份转让前其他股东是否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等

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主要为：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高速发展，通拓科技需要资金拓展市场规模，

投资机构看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拓科技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成长性、市场占有率、核心团队专业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合作。上述增资系双方根据自身经营、投资需要作出的正常、合理的商业决策行为。

1、2016 年 8 月，通拓科技增资

2016 年 8 月，通拓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49.35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4.9360 万元由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家企业认缴，其中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4,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9872 万元，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3,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404 万元，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404 万元，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 4,3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9112 万元，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9.2404 万元，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2,7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3164 万元。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6]71 号），对通拓科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8 月 5 日，通拓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拓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春元	1,283.3700	1,283.3700	32.4956	货币
2	通维投资	1,122.3300	1,122.3300	28.4181	货币
3	廖新辉	894.3000	894.3000	22.6442	货币
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5.0014	165.0014	4.1779	货币
5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84.9112	2.1500	货币
6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872	78.9872	2.0000	货币
7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71.0885	71.0885	1.8000	货币

	伙)				
8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9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10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11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164	53.3164	1.3500	货币
12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3335	18.3335	0.4642	货币
合计		3,949.3594	3,949.3594	100.00	货币

2、2016 年 11 月，通拓科技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通拓科技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854	2,570.8152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54	2,570.8152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2571	514.1631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2700.0065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1428	285.6393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428	285.6393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	0.0286	57.1279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00	299.9935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已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见证。通拓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1月24日，通拓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拓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春元	1,283.3700	1,283.3700	32.4956	货币
2	通维投资	1,122.3300	1,122.3300	28.4181	货币
3	廖新辉	894.3000	894.3000	22.6442	货币
4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84.9112	2.1500	货币
5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872	78.9872	2.0000	货币
6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85	71.0885	1.8000	货币
7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8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9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10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11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6.4054	56.4054	1.4282	货币
12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	56.4054	56.4054	1.4282	货币

	限合伙)				
13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164	53.3164	1.3500	货币
14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2837	11.2837	0.2857	货币
合计		3,949.3594	3,949.3594	100.00	货币

3、2016 年 12 月，通拓科技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邹春元与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通拓科技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万元)
邹春元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570	2,545.4545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70	2,545.4545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2315	509.0910
	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45	1,0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已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公证。通拓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拓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拓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春元	1,164.8892	1,164.8892	29.4956	货币
2	通维投资	1,122.3300	1,122.3300	28.4181	货币
3	廖新辉	894.3000	894.3000	22.6442	货币
4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84.9112	2.1500	货币
5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	78.9872	78.9872	2.0000	货币

	伙)				
6	深圳市前海梧桐 纵联一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1.0885	71.0885	1.8000	货币
7	广州广证金骏壹 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8	深圳前海广证工 业四点零新三板 股权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9	深圳前海金穗叁 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10	深圳纵联成长一 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5000	货币
11	深圳千意罗莱投 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	102.1005	102.1005	2.5852	货币
12	深圳市前海栖凤 梧桐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02.1005	102.1005	2.5852	货币
13	深圳前海广证汇 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53.3164	53.3164	1.3500	货币
14	珠海千意梧桐合 投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20.4227	20.4227	0.5172	货币
15	深圳纵联远行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9516	17.9516	0.4545	货币
合计		3,949.3594	3,949.3594	100.00	货币

4、2016 年 12 月，通拓科技增资

2016 年 12 月，通拓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18.63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9.2745 万元由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企业以 15,000.00 万元认缴，其中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7582 万元，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7582 万元，珠海千

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516 万元，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8065 万元。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7]20 号），对通拓科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拓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拓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春元	1,164.8892	1,164.8892	27.6129	货币
2	通维投资	1,122.3300	1,122.3300	26.6041	货币
3	廖新辉	894.3000	894.3000	21.1988	货币
4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191.8587	4.5479	货币
5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191.8587	4.5479	货币
6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84.9112	2.0128	货币
7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872	78.9872	1.8723	货币
8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1.8065	71.8065	1.7021	货币
9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85	71.0885	1.6851	货币
10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4043	货币
11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4043	货币
12	深圳前海金穗叁	59.2404	59.2404	1.4043	货币

	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4043	货币
14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164	53.3164	1.2638	货币
15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4227	20.4227	0.4841	货币
16	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16	17.9516	0.4255	货币
17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516	17.9516	0.4255	货币
合计		4,218.6339	4,218.6339	100.00	货币

5、2017年1月，通拓科技增资

2017年1月，通拓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57.18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8.5490万元由张智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其中张智林以2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9.0327万元，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9.5163万元。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7]22号），对通拓科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2017年1月11日，通拓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拓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春元	1,164.8892	1,164.8892	24.4870	货币
2	通维投资	1,122.3300	1,122.3300	23.5922	货币
3	廖新辉	894.3000	894.3000	18.7989	货币
4	张智林	359.0327	359.0327	7.5472	货币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191.8587	4.0330	货币
6	深圳市前海栖凤	191.8587	191.8587	4.0330	货币

	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79.5163	179.5163	3.7736	货币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84.9112	1.7849	货币
9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872	78.9872	1.6604	货币
10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1.8065	71.8065	1.5094	货币
11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85	71.0885	1.4943	货币
1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453	货币
13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453	货币
14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453	货币
15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453	货币
16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164	53.3164	1.1208	货币
17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4227	20.4227	0.4293	货币
18	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16	17.9516	0.3774	货币
19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516	17.9516	0.3774	货币
合计		4,757.1829	4,757.1829	100.00	货币

6、2017 年 2 月，通拓科技增资

2017 年 2 月，通拓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86.80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6202 万元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500.00 万元认缴。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7]33 号），对通拓科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全部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拓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拓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春元	1,164.8892	1,164.8892	24.3354	货币
2	通维投资	1,122.3300	1,122.3300	23.4463	货币
3	廖新辉	894.3000	894.3000	18.6826	货币
4	张智林	359.0327	359.0327	7.5005	货币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191.8587	4.0081	货币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191.8587	4.0081	货币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79.5163	179.5163	3.7502	货币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84.9112	1.7739	货币
9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872	78.9872	1.6501	货币
10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1.8065	71.8065	1.5001	货币
11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85	71.0885	1.4851	货币
1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376	货币

13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376	货币
14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376	货币
15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59.2404	1.2376	货币
16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164	53.3164	1.1138	货币
1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202	29.6202	0.6188	货币
18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4227	20.4227	0.4266	货币
1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16	17.9516	0.3750	货币
20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516	17.9516	0.3750	货币
合计		4,786.8031	4,786.8031	100.00	货币

注：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更名为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更名为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所述，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三、通拓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次重组签订的协议，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通拓科技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正常商业行为，系投资人基于对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前景、通拓科技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规模理性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定，与本次重组无关联，也不是一揽子交易。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关联方

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为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高速发展，通拓科技需要资金拓展市场规模，而多家投资机构看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拓科技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成长性、市场占有率、核心团队专业水平等，经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合作。各投资机构增资通拓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在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及停牌前六个月内通拓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重组无关联，也不是一揽子交易。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均为各投资者正常的财务投资行为，主要系看好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前景，且通拓科技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成长性、市场占有率、核心团队专业水平等符合其投资要求。其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亦不存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5.申请材料显示，由于历史原因或营销策略的因素，通拓科技存在以公司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上述店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29%、16.20%、20.9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拟计划将上述店铺主体变更为通拓科技，如否，补充披露原因。2）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是否符合店铺所在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可能。3）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在报

告期内是否有效履行，是否存在协议方违约的情形。4）以第三方主体设立店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拟计划将上述店铺主体变更为通拓科技，如否，补充披露原因

（一）标的公司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通拓科技以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员工设立的法人主体名义（以下简称“第三方”）开设的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7 年 6 月末 (家)	2016 年末 (家)	2015 年末 (家)
第三方店铺数量	41	27	10
标的公司店铺总数量	308	234	142
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店占比	13.31%	11.54%	7.04%

项目\年份	2017 年 1-6 月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第三方店铺营业收入	27,170.00	35,580.59	6,963.52
公司营业收入	134,075.84	219,664.01	131,671.08
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店占比	20.26%	16.20%	5.29%

注：上表中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销售收入包括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已关闭的店铺收入。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通拓科技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网店数量分别为 10 家、27 家和 41 家，占各期末网店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04%、11.54%和 13.31%；报告期内，上述店铺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3.52 万元、35,580.59 万元和 27,170.0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16.20%和 20.20%。

（二）标的公司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具体原因

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出口 B2C 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跨境电商平台上经营的线上店铺。其中，除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名义自主设立的店铺以外，通拓科技还存在以第三方主体的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店铺平台账号转让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保障其对该等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

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通拓科技经营的部分店铺以员工或第三方的名义开设，主要基于营销策略的考虑，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展示平台，形成更加丰富的品类、品牌和店铺矩阵，以适应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的最新偏好，从而增加各大平台的收入来源，开拓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快速推出符合最新客户需求的产品，并针对性地开展市场销售活动。

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营销模式是跨境电商行业的普遍做法，主要目的是快速开拓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及时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展示平台，从而第一时间响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空间。

（三）第三方电商平台关于店铺开设、运营及转让的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况主要集中在亚马逊、速卖通等电商平台。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通拓科技在亚马逊和速卖通平台上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3.52 万元、35,580.59 万元和 27,069.57 万元，占标的公司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63%。

亚马逊、速卖通平台关于店铺开设、运营的主要政策规定如下：

1、亚马逊平台主要政策规定

（1）申请开设店铺相关规定

卖家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店铺，需要向亚马逊申请 KYC（Know You Customer）认证，需要提供银行账户水单、银行开户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护照、受益人证明、产品信息等资料，如果是公司法人，还需提供股东资料及关联方、关联店铺资料。通常开店审核周期较短，一个月内即可完成。但若申请开店的卖家对应的公司较为复杂，关联方较多，则会造成审核周期加长，可能会延长至半年以上。

（2）一个法人主体开设多个账户或多个店铺的相关规定

亚马逊鼓励平台上的公司专注于某个品类产品的销售和经营。对于同一公司法人，通常仅允许开设一个店铺，注册一个账户。

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集团公司下设多个子公司，每个子公司单独注册账户、开设店铺并开展经营，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情形，只要有合理理由并

且符合平台规定，亚马逊会视为不同公司而允许类似情况存在。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集团公司旗下不同子公司开设店铺，经营同一品类的做法，亚马逊虽不鼓励，但如果 SKU 的重合度不是很高，通常也会被接受。目前，中国卖家中（包括通拓科技）存在较多以不同子公司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

（3）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相关规定

在亚马逊平台上开设店铺的公司与亚马逊签订的商户入驻协议中，或亚马逊公开的平台公告中，尚未有明确规定同一运营团队不得以他方名义开设店铺，该等情况属于不同公司在亚马逊开设账号。

对于同一家公司通过自然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经营多家店铺的情况，对于亚马逊平台来说属于不同公司、不同个人开设的账号，不会针对该等情况对卖家进行处罚。但若店铺的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发生纠纷，平台方不承担责任。

2、速卖通平台主要政策规定

（1）申请开设店铺相关规定

在速卖通平台上开设店铺，通常需要提供开户银行资料、营业执照、法人的身份证等资料。申请周期主要看申请人的自身情况而定，如果申请人自身的资料较多，比较复杂，则申请审核周期较长；如果申请人的资料简单，则审核周期较短。

（2）一个法人主体开设多个账户或多个店铺的相关规定

一个法人公司最多可以开始 6 个店铺，速卖通不禁止其销售同类产品，只要其销售的产品品类符合速卖通的规定即可。

（3）同一运营团队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相关规定

在速卖通平台开设店铺的公司与速卖通签订的商户入驻协议中，或速卖通公开的平台公告中，尚未有同一运营团队不得以他方名义开设店铺的规定，速卖通也不会对此处罚。但若店铺的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发生纠纷，平台方不承担责任。

（四）标的公司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整改措施

通拓科技正在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将通过转让或关闭店铺的方式减少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通拓科技已关闭亚

亚马逊平台上 7 家以第三方主体名义设立的店铺，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该平台上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9%、75.72%和 40.36%；通拓科技已关闭在 Priceminister 平台上以第三方主体名义设立的店铺。

未来，通拓科技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跨境电商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会在行业传统淡季的 1-6 月，新设较多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并用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上提前新设店铺，提前布局，为后续旺季的销售做准备。同时，通拓科技也将逐步整合行业大类和 SKU 品类，降低亚马逊平台上店铺的 SKU 重合度，在迎合亚马逊平台政策的同时，打造自己不同品类的品牌店铺。

此外，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而被电商平台处罚或要求关店导致通拓科技产生损失的，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五）关于标的公司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重大风险提示

华鼎股份已在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中对标的公司以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情形作出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通拓科技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跨境电商平台上经营的线上店铺。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的收入稳步增长，但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双方关键合作条款变动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第三方平台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店铺除以通拓科技子公司名义自主设立以外，由于历史上基于营销策略的考虑，快速响应市场差异化需求，以及操作的便利性原因，部分店铺以公司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主体（以下简称“第三方”）的名义开设。通拓科技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拥有卖家平台账户一切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权和店铺收益权，保障其对该等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虽然报告期内第三方平台的相关条款和运营政策保持相对稳定，但未来若出现第三方平台调整经营策略，非以公司名义设立的网店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是否符合店铺所在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可能

第三方电商平台鼓励平台的商家专注于同一品类商品的经营，为国内外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和专业化的服务，但平台本身并未禁止运营团队或公司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行为，而是要求店铺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约定明确，若发生纠纷，平台方不承担责任。基于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拓科技以与相关第三方主体签署控制协议的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存在违反所在电商平台相关规定的情形，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电商平台因通拓科技以协议控制方式通过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而对通拓科技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通拓科技以与相关第三方主体签署控制协议的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存在违反所在电商平台相关规定的情形，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商平台因通拓科技以协议控制方式通过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而对通拓科技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三、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在报告期内是否有效履行，是否存在协议方违约的情形

通拓科技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控制协议以保障其对该等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根据通拓科技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控制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不存在协议方违约的情形。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以第三方主体设立店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控制协议约定，第三方同意将其名义开设的店铺账号及对应该店铺的支付账号的永久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店铺的一切合法经营成果、开展业务需要所开设的网店及支付账号等所对应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等）转让给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第三方保证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专属享有第三方在店铺操作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权发生变动后，第三方不干涉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任何合法经营行为；通拓科技或其子

公司接手后，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自便，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接手后的一切合法经营成果归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所有，与第三方无关，且第三方无权干涉；第三方私自转移或占用账户内款项的，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保留启动一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权利。

报告期内，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统一纳入通拓科技的管理范围，其采购、销售、物流和存货管理、平台沟通、人员管理、广告宣传等一系列经营活动都由通拓科技负责，其全部财务信息和经营成果都实时提现在公司的 ERP 系统中，其平台结算账户与通拓科技（或子公司）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绑定，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全部有通拓科技团队负责运营。经核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名义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争议和纠纷。

因此，通拓科技以其他主体设立店铺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访谈了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通拓科技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对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拓科技以与相关第三方主体签署控制协议的形式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不存在违反所在电商平台相关规定的情形，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商平台因通拓科技以协议控制方式通过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而对通拓科技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控制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不存在协议方违约的情形。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通拓科技以其他主体设立店铺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就相关平台店铺、相关收款账户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在对方违反相关约定时追究其法律

责任的权利予以明确，能够有效保障通拓科技在相关店铺上的所有权益，且报告期内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通拓科技以其他主体设立店铺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6.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刷评等不规范的营销行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不规范的营销行为是否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以及通拓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规范营销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前述不规范的营销行为是否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以及通拓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规范营销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1、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2、前述不规范的营销行为是否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开设新店、拓展新品的业务较多，为更好的宣传新店、新品，通拓科技会采用组合式的营销宣传手段，主要包括低价促销、新品赠送、直播宣传等，同时存在少量刷评（邀请网红或专业人士在无真实交易的背景下进行评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虽然通拓科技存在少量刷屏的行为，但其在电商平台上也对所销售产品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及列示，未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

通拓科技属于“采用网络提供商品的经营者”，其已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进行经营销售，未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通拓科技销售的产品均为品牌方提供的正品，依法进行了检验检疫等，具有质量保障。产品参考了品牌方的零售价格进行了定价，且相关市场为公开市场，平台仍有其他替代性产品的卖家，通拓科技所售产品的定价经市场竞争所形成，定价机制合理。在商品展示页面，通拓科技列示的产品参数具有准确性。通拓科技的网络销售中不存在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的行为，消费者自主购物；同时，通拓科技运营的相关店铺做出了相应承诺，以亚马逊和速卖通平台为例，亚马逊平台为收货后 30 天内无理由退货；速卖通平台为收货后 7 天内可以提出退货，30 天内可以自收到之日起返回，上述承诺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因此通拓科技上述安排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不存在因不规范营销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拓科技存在少量刷评的不规范营销行为，但该行为未严重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不会对通拓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不存在因不规范营销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并提示风险

1、通拓科技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通拓科技已根据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编制了各项管理手册，细化了各项管理职能，制定了公司治理、战略管理、法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备管理、物资与采购管理、技术管理、试验检测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审计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流程，明确了各项管理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定期对管理手册、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

2、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为保障本次交易后各下属子公司规范运营，华鼎股份拟开展以下保障措施：

（1）对注入上市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以及内控评价体系，满足上市公司内控合规与管理水平提升，并进一步完善现有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内控手册。

（2）进一步明确各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各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通过集中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同时，华鼎股份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华鼎股份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分子公司投资管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股份将结合

行业特点，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加强通拓科技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拓科技存在少量刷评的不规范营销行为，但该行为未严重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不会对通拓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不存在因不规范营销行为而导致的纠纷或处罚的情形。通拓科技和上市公司均制定了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存在少量刷评的不规范营销行为，但该等情形发生较少，未对通拓科技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通拓科技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未严重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不存在因该等不规范营销行为而导致纠纷或处罚的情形；通拓科技和上市公司均制定了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7.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在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将由40.52%变为30.30%，其中包括存放于可交换公司债质押专户7,200万股。可交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2月20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间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8月20日，三鼎控股拟赎回前述可交换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可交换债的换股情况、截至目前赎回可交换债的进展。2）结合前述可交换债换股、赎回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可交换债的换股情况、截至目前赎回可交换债的进展

2017年8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提前赎回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

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解除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已于2017年9月29日赎回可交换公司债。

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毕可交换公司债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公告》，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已办理完毕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股票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对应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鼎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未出现换股的情况，可交换公司债已全部赎回。

二、结合前述可交换债换股、赎回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52%；质押股票合计329,00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的39.49%。

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集团的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三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鼎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未出现换股的情况，可交换公司债已全部赎回。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一章“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8.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承诺函等文件后认为：

交易对方中，邹春元、廖新辉合计持有通维投资超过 50.00%的出资份额，邹春元、廖新辉及通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二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六家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1	邹春元	20,614.63	18.51

2	通维投资		
3	廖新辉		
4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67.89	2.76
5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39	0.43
10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29.47	0.29
13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张智林	2,326.35	2.09
19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63.17	1.04
2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6	0.09

注：本次交易中，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现金。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邹春元、廖新辉及通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三章“三、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补充披露。

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出口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目前上市公司在锦纶产业领域已经发展成为集差别化与功能性复合锦纶长丝研发生产为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通拓科技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产品，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优质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通过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通拓科技是跨境电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的高科技企业，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较强。本次通过

收购通拓科技100%股权，上市公司引入跨境电商这一第二主业，开启“双主业”业绩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2016年1月1日起将通拓科技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前				
主营收入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锦纶丝	117,259.34	95.90	195,356.02	91.61
建造合同	5,009.04	4.10	17,886.58	8.39
合计	122,268.38	100.00	213,242.60	100.00
本次交易后				
锦纶丝	117,259.33	47.06	195,356.02	45.64
建造合同	5,009.04	2.01	17,886.58	4.18
跨境电商	126,896.36	50.93	214,751.78	50.18
合计	249,164.74	100.00	427,994.38	100.00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二）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如下：1、锦纶产业领域：在夯实既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确立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盈利水平；2、跨境电商领域：进一步整合电子商务中的营销推广、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等产业链资源，以推进垂直电商平台建设、完善自营仓库布局、加码海淘进口业务等核心战略板块为着力点，进一步丰富公司跨平台、跨品类、跨国家、跨语言、跨币种的矩阵型跨境贸易生态系统，努力实现从跨境零售贸易提供商向综合供应链生态系统服务商的跨越，助力中国优质供应商开拓全球市场，为全球终端消费者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获取优质商品做出贡献。

公司未来的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股份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加强对通拓科技的协同、整合。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降低交易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对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

整，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派出董事参与管理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股份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加强对通拓科技的整合。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通拓科技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上市公司将把通拓科技的发展规划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充分整合双方的业务资源，实现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的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自身过往经营的经验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以加强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防范标的公司财务风险。同时，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整合

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制定具体经营计划、督导具体生产经营的落实，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以维持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内部组织机构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建设及合规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通拓科技100%股权，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上市公司对通拓科技的整合，上市公司将利用自己在纺织行业的市场地位大力支持通拓科技发展目前还较为缓慢的服饰服装类SKU的跨境电商业务，并还将帮助标的公司开拓义乌地区以及长三角的优质供应链资源，通过行业和区域的资源整合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实现有效的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上述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三）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面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以下的管理控制措施：

1、保持通拓科技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技术开发、销售管理保持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

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并且协议约定交易完成后，深圳通拓应当与现有管理层签订不少于五年的聘用合同。

2、除保持通拓科技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外，上市公司也将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战略团队的建设，深入研究学习跨境电商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方面的管理水平，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转型。同时，上市公司还将结合标的资产研发、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效应，广泛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公司，提升通拓科技的销售规模，扩充其经营实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水平。

3、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三、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三人，其经历和背景如下：

1、丁尔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 年起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董事长。

2、丁志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 E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起创办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先后担任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目前担任义乌市制带行业协会会长、义乌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义乌市政协委员会常委及宿迁市政协委员会委员。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董事。

3、丁军民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

EMBA 学历。1994 年起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董事。

上市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員还包括：

1、丁晨轩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南岸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起，担任华鼎股份总经理。

2、许骏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党总支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董事。

3、张惠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 年起历任磐安县百货公司财务科长、国营磐安商业商场财务科长、磐安县五交化公司财务科长及总经理助理、东阳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4 月起担任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苏波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山东大成锦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加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

5、谭延坤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大成锦纶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研发经理，2003 年加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参与开发“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荣获 2007 年义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开发“44dtex/36f 锦纶 6HOY 长丝”荣获 2006 年义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8 年 3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

6、胡方波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员、办公室秘书，华鼎股份项目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1 月起担任华鼎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包括具有企业集团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管控、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董事长丁尔民先生在企业集团管理、战略制定、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卓越的管理实践。总经理丁晨轩先生年纪较轻，易于接受新生事物，且对互联网服务行业具有独到见解和兴趣，有着向新兴行业进行业务拓展的坚定信心。董事、副总经理许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惠珍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均有丰富的公司治理、资本运作、财务整合、并购重组以及重组整合经验。除上述董事、高管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上市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且有使命感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是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实力、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及从业履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安排等因素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四、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将实现各方优势资源互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的协同效应如下：

1、区域协同

上市公司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义乌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对外贸易活跃。2016年度义乌市实现出口总额 2,201.6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650 亿元，同比增长 11.7%。但目前义乌地区的跨境电商产业总体上仍滞后于其在整个贸易领域的市场地位，缺少行业内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

标的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目前上游供应商主要位于珠三角地区，而在长三角地区的供应链资源相对较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在义乌等地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等措施，将可以实现标的公司供应链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和延伸，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品类协同

上市公司是我国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

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高端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西服、衬衫、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箱包面料、床上用品、汽车内饰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上市公司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众多纺织服装行业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产品，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优质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公司目前在 3C 电子、摄影影音、家居户外、仪器工具等多个品类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但在服装服饰品类的业务量较小。

随着上市公司对通拓科技的整合，上市公司将发挥下游服装领域资源优势促进标的公司服装品类的发展。

3、资金协同

由于所处的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具有快速发展的特点，通拓科技为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海外仓建设、备货等方面进行投入，现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才能获得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而目前通拓科技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而华鼎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获得成本较低的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为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4、管理协同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并在多年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目前标的公司正依托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准确捕捉海外热销产品需求，结合细致的市场调研，依托上游产品制造商，积极打造自有品牌产品。而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业管理生产经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吸收标的公司的优秀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标的公司则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规范自身内部控制，双方将实现管理方面的协同。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类型向多主业转变，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将增加整合和管理难度。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上市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导致通拓科技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业务转型带来的整合及管理风险，弥补上市公司管理层在跨境电商行业相对经验的不足，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按照业务板块类别分别管理旗下不同主营业务，即公司原有业务仍由原部门人员负责管理运营，公司收购的跨境电商业务则由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负责管理运营。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应对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1、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潜力，推进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3、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给予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跨境电商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管理模式切实可行；2)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整合计划并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应对整合风险；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具有可实现性；4)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在战略、资源、业务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5) 上市公司通过相关合理措施能够应对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

10.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通拓科技部分下属子公司设立于境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通拓科技执行的税收政策以及专业机构出具的税务合规意见。2) 上市公司对通拓科技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跨境管控风险。3) 通拓科技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执行的税收政策以及专业机构出具的税务合规意见。

（一）税种和税率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9%、2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 23.84%、25%、27.5%、 32.275%、33.3%、22%
销售税	应税收入	6.85%-8.15%、8.75%、5%

注：1、通拓科技 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起被评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通拓科技注册于中国的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通拓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利得税率为 16.50%。

4、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TOMTOP GROUP LIMITED 注册于美国，销售税税率为 7.5%、8.75%，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5、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TIMETOP LIMITED、ANYKUERNETWORK LIMITED 注册于美国，销售税税率为 6.85%-8.15%，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不征收州所得税。

6、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TOMTOP FRANCE，以及 I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NTEROUGER、INTEROUGER HOME，注册于法国，增值税税率为 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3%。

7、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TOMTOP ITALYSRL 注册于意大利，增值税税率为 2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7.5%。

8、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TOMORROWTOP GmbH 注册于德国，增值税税率为 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2.275%。

9、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TOMORROWTOP LTD 注册于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10、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TOMTOP 注册于日本，增值税税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二）税收优惠

1、2016 年 11 月，根据文件《关于深圳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60 号)，通拓科技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

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200095，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通拓科技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通拓科技为境外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含港澳台）免征增值税。

4、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59 号），《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火字〔2009〕152 号），通拓科技为境外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专业机构出具的税务合规意见

1、境内税务合规性

根据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能够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境外税务合规性

（1）香港公司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通拓科技有限公司（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通过审阅 2017 年 11 月 8 日于税务局复印的商业登记证查册纪录及公司董事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未缴付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被香港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HONGKONG TOMTO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通过审阅 2017 年 11 月 8 日于税务局复印的商业登

登记证查册纪录及公司董事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付清公司需缴付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被香港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嘉立信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通过审阅 2017 年 11 月 8 日于税务局复印的商业登记证查册纪录及公司董事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任何需缴付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被香港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瑞升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通过审阅 2017 年 11 月 8 日于税务局复印的商业登记证查册纪录及公司董事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任何需缴付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被香港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美国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 MARK F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负责的注册会计师书面确认及通拓科技出具的说明，TOMTOP GROUP LIMITED、TIMETOP LIMITED、ANYKUER NETWORK LIMITED 未收到任何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的纳税不足通知，美国海关及边境监管部门未曾通报上述公司存在任何逃税或者漏报关税的情形。

（3）法国公司

根据法国律师 YOU SHA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其查询相关数据信息及公司董事长声明，TOMTOP FRANCE、INTEROUGE.COM 均不存在任何行政违法记录。

（4）德国公司

根据德国 Jens Opha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其查询相关数据信息，Tomorrowtop GmbH 不存在任何行政违法记录(包括税务处罚)。

（5）英国公司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Archbold Solicito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其核查，TOMORROWTOP LTD 不存在任何行政诉讼或被政府机关（包括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违法记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位于意大利的公司已完成注销。根据通拓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通拓科技

在美国、德国、法国、英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针对通拓科技税务合规性问题，通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通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

综上所述，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境外律师的专业意见，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能够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通拓科技境外经营实体在中国境外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通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税务合规事项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违反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税务法规，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上市公司对通拓科技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跨境管控风险。

根据华鼎股份出具的说明，针对通拓科技跨境经营的现状及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需要，上市公司将跨境经营管控能力建设放在战略高度予以充分重视，华鼎股份计划搭建具有国际化背景及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储备包括法律、财务、运营、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经验丰富的高管团队。

此外，根据华鼎股份出具的说明，华鼎股份将会同通拓科技管理层及逐步到位的投后管理团队积极沟通和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

从公司治理层面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权关系，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上市公司各项子公司管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通拓科技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

2、人力资源管理

通拓科技目前的高管团队比较稳定，当前的激励机制对公司高管是有效的，因此在现有激励体系的基础上，要引入更加灵活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其次，通拓科技还将建立企业接班人计划，重点培养和储备人才，建立人才梯队。最后，上市公司拟加强内部审计团队，从财务角度管控风险。

3、财务管理

为了实现跨境管控，上市公司有针对性的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管理的有效性。此外，上市公司计划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及时掌控通拓科技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4、信息披露

根据华鼎股份制定的《分子公司投资管控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通拓科技将对重大信息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包括法律方面、财务信息，重大合同、重大客户等，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并委派专人负责通拓科技信息披露的对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华鼎股份的跨境管控架构实行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并重，积极管控与灵活授权结合，管控措施全面、内控机制灵活有效、跨境管控风险较小。

三、通拓科技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通拓科技对境外经营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拓科技境外经营业务由廖新辉亲自负责，其为通拓科技控制境外经营风险提供了管理层面的保障。其次，境外子公司视情况在当地招聘行业专业人士，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适应本地化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

2、通拓科技不定期委托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3、通拓科技制定并实施了《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业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与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行政事务与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境外子公司进行了管控。

4、境外子公司作为通拓科技境外经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所有经营活

动均纳入通拓科技的管理架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拓科技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跨境管理制度，采取了较强的跨境经营管控措施，有效降低了跨境管控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违反中国境内及境外的税务法规，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通拓科技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跨境管理制度，采取了较强的跨境经营管控措施，内部控制有效。华鼎股份的跨境管控架构实行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并重，积极管控与灵活授权结合，管控措施全面、内控机制灵活有效、跨境管控风险较小。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11.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属于跨境电商行业，其跨境运营、物流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人才对其发展至关重要，通拓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未来预计的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维持通拓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后维持通拓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通拓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新辉	执行董事、CEO（首席执行官）
2	邹春元	COO（首席运营官）
3	李雪花	销售总监
4	安颍川	财务总监
5	李强	CTO（首席技术官）

6	汤骥	商品总监
7	陈刘瑰	自有品牌产品总监
8	刘俊华	供应链总监
9	孙汉山	海外事业部总监
10	李鹏博	进口事业部总监

1、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持有通拓科技的股东通维投资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上述人员外，华鼎股份还将在交易完成后视情况择机在更大范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2、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

根据通拓科技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廖新辉自 2005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邹春元自 2015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李雪花自 2004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安颖川自 2015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李强自 2016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汤骥自 2012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陈刘瑰自 2013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刘俊华自 2009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孙汉山自 2015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李鹏博自 2016 年起在通拓科技任职。

上述人员均与通拓科技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其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廖新辉、李雪花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邹春元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安颖川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李强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汤骥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陈刘瑰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刘俊华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孙汉山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李鹏博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上述人员在通维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就竞业禁止签署了相关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目标公司（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同本合

伙企业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在禁售期内，有限合伙人因以下原因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三）因触犯法律、违法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使目标公司受到重大损失；

.....

（五）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目标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目标公司许可，在目标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经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七）参与与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八）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目标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拓科技与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条款将持续有效，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竞业禁止方面形成持续的约束，并以约束相关人员离职后的就业领域，间接防止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流失，保证了人员的稳定。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约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如通拓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总和的，则超出部分的百分之三十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支付给通拓科技管理层。给予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业绩奖励的激励措施，亦间接防止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流失，保证了人员的稳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已为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及核

心人员的稳定作出了较强的应对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12.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已到期租赁合同的续期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通拓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仓库租赁合同中有关续期的约定，补充披露对通拓科技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已到期租赁合同的续期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通拓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已到期租赁房产及其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期限	租赁用途	处理方式
1	深圳保宏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通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53 号前海湾保税港区 7 期 5 楼 751 仓库	2016.08.01-2017.07.31	仓储	续租 2017.04.01-2018.03.31
2	广州市杰丰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聚源街 50 号 A2 栋杰丰电商大厦 A 座 605 室	2015.7.1-2017.6.30	办公	续租 2017.07.01-2019.06.30

经核查，就已到期租赁房产，通拓科技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通拓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仓库租赁合同中有关续期的约定，补充披露对通拓科技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境内仓库租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主要仓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²）	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	-----	-----	------	--------	----	------	----

1	深圳保宏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通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 53 号前海湾保税港区 7 期 5 楼 751 仓库	400	2017.04.01-2018.03.31	仓储	46 元/平方米/月
2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旁河东工业区十号一栋, 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	18942	2016.07.01-2019.06.30	自用仓库及相关配套用途	第一年月租金 18 元/平方米, 共计 340956 元, 2017.07.01 起每年递增 5%
3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旁河东工业区十号一号仓库 1A 层, 第六层	6985.5	2016.09.01-2019.05.11	自用仓库及相关配套用途	114,492 元/月, 2017.05.01 起递增 5% (2016.09.01-2016.09.30 为免租期)
4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栋仓库	2432	2016.01.15-2018.01.09	仓储	58,368 元/月
5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河东工业区十号院 1 号仓库负一楼	2487	2016.04.15-2019.04.14	自用仓库及相关配套用途	44,766 元/月, 2017.05.01 起递增 5%
6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河东工业区十号, 一号仓库二楼	477	2017.06.01-2019.05.11	仓储	18.9 元/平方米/月
7	东莞市华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凤岗镇天堂围村西旺工业区兴旺路 118 号 A 栋(1.2 楼)及 B 栋(1 楼,2 楼 A 号,3 楼,4 楼,5 楼)及宿舍(2-5 楼)	23,750	2017.09.01-2023.08.31	仓储	483,875 元/月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义乌市通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四海大道与香溪路交叉口万邮路	7,000	2017.05.01-2018.04.30	电子商务仓储	84,000 元/月
9	宁波长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8 号	6,183	2017.08.01-2022.07.31	仓储	111,294 元/月

2、境外仓库租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外主要仓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²)	期限	租金
1	Pavilion Property Trustees Ltd c/o First Alliance Properties	TOMORROWTOP LTD	Unit 620 Fareham Reach 154-156 Fareham Road Gosport Hampshire PO13 0FW,UK	2445	2015-2020	140,000 英镑/年 (NOT VAT)
2	MINTON INDUSTRIAL PROPERTIES LIMITED	TOMORROWTOP LTD	UNIT 1 MINTON DISTRIBUTION PARK, LONDON ROAD, AMESBURY, WILTSHIRE SP4 7RT, United Kingdom	5435	2016-2021	213,000 英镑/年 (NOT VAT)
3	BEBAV Bredow 20 LLC	TOMORROWTOP GMBH	Bredowstraße 20 in 22113 Hamburg	2267	2015.8.1-2018.7.31	租金: 10201.5EUR R/月, 4.5EUR/m ² 物业费: 2720.4EUR R/月, 1.2EUR/m ² VAT:2455.16EUR/月
4	Linemart GmbH	TOMORROWTOP GMBH	Siemens-Str.63 in 22113 Hamburg	4489	2016.8.1-2018.2.28	租金: 20200EUR /月, 物业费: 2500EUR/ 月,VAT:4313EUR/月
5	SDC TOWERS INDUSTRIAL PARK, INC.,	TOMTOP GROUP LIMITED	14273 E Don Julian Rd,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6	3280	2015-2019	新仓库 25000 美元/每月, 老仓库 6518.35 美元/月, 另每月 VAT
6	365 CASA DE ELECTRONIC A S.L.	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C/REAL 1A DE LA LOCALIDAD DE TORREJON DE	2500	2015-2020	4040EUR

			LA CALZADA 28991 MADRID ESPAÑA			
7	SAS CYBE	INTEROUGE.COM	14 rue Jules Verne,63100,Clermont- Ferrand	7641	2016.5.12-202 5.5.11	21 395 欧 元（不含 税）
8	SKYWIND ENTERPRISES LIMITED	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WORKSHOP 1,2,3,4 NO 8/F.& LORRY CAR PARKING SPACE L4 ON G/F.OF KWAI WU INDUSTRIAL BUILDING NO.89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780	2017.09.15-20 19.09.14	每月 82,000 港 币

根据通拓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通拓科技与上述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重大违约情形或不能续签的风险较小。此外，通拓科技仓库租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届时因通拓科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违约导致其在合同到期前搬迁或无法继续租赁的，通拓科技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通拓科技的生产经营对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依赖，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通拓科技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因房产出租方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租赁，通拓科技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通拓科技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

13.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5月9日，通拓科技取得了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放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

9 日。请你公司结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和续期情况，补充披露通拓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

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其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及自营平台进行销售。

1、第三方平台

根据通拓科技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通拓科技通过在第三方平台设立店铺，采用买断式自营的形式，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情形，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自营平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拓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通拓科技	tomtop.com.cn	粤 ICP 备 13028528 号-2	2006.08.21	2019.08.21
2	通拓科技	tomtop.hk	粤 ICP 备 13028528 号-3	2012.10.08	2019.10.08
3	通拓科技	tooarts.cn	粤 ICP 备 13028528 号-4	2016.08.30	2017.08.30
4	通拓科技	tomfeel.com	粤 ICP 备 13028528 号-5	2016.06.25	2021.06.25
5	通拓科技	tomtop.cn	粤 ICP 备 13028528 号-6	2006.08.21	2019.08.21
6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koogeek.com	粤 ICP 备 16042254 号-1	2015.08.06	2021.0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相关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网上交易业务类型问题的复函》（工电管函[2014]1002 号）：“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有关定义，企业利用自

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应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许可，提供内容发布递送平台，应申请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不论自行生产还是第三方生产，应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网络平台均为通拓科技自营平台，通拓科技利用自营平台直接从事自身商品的销售，该自营平台并未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未提供内容发布递送，亦不存在为其他交易方提供其他网络服务的情形。基于此，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通拓科技的上述网站均已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另行出具承诺，如通拓科技因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或状态受到工商、税务、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处罚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共同予以承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已明确，对通拓科技因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或状态而遭受的处罚及损失承担责任。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

14.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销售渠道包括 eBay、Amazon、速卖通、Wish 等多个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电商平台，并以发货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通拓科技以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员工设立的法人主体名义开设的网店数量总计为 29 家，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销售收入占比达 5.29%、16.20%、20.96%。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平台、经营内容、收付款模式、物流模式、各网店活跃用户

数量等。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期限, 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 列表披露通拓科技包括第三方或公司员工名义开设网店在内的各网店前十名客户购买数量、购买金额、发货地点、物流信息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平台、经营内容、收付款模式、物流模式、各网店活跃用户数量等

通拓科技采用买断式自营方式运营, 通过第三方电商及自有电商平台, 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商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一) 标的公司业务所属平台情况

通拓科技结合自身经营情况, 制定了“泛渠道”、“泛品类”、“泛语言”的销售模式, 充分利用不同电商平台在目标客户、平台定位、服务地域等维度比较优势, 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销售平台, 以优化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 公司所售商品涵盖3C电子、家居户外、美容服饰、摄影影音、游戏玩具、健康管理、汽车配件等几十个品类, 销售渠道涵盖eBay、Amazon、速卖通、Wish等多个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有电商平台。

1、第三方平台销售模式

通拓科技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方式向海外消费者销售商品。标的公司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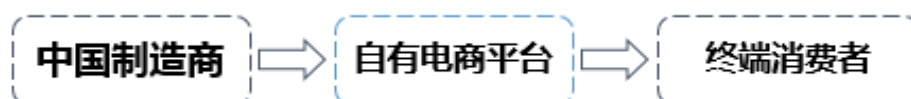
目前,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四大电商平台组成了通拓科技主要的销售渠道, 其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公司总收入的 85%以上。第三方平台的特点及公司在各平台主要销售产品品类如下:

名称	公司主要销售品类	用户特点	平台佣金分成比例
亚马逊	综合类	全球主要电商平台之一, 注重平台商品品质及品牌保护。客户群体覆盖面广, 遍布全球。	7%~15%
eBay	3C电子、户外家居等	全球主要电商平台之一, 国际知名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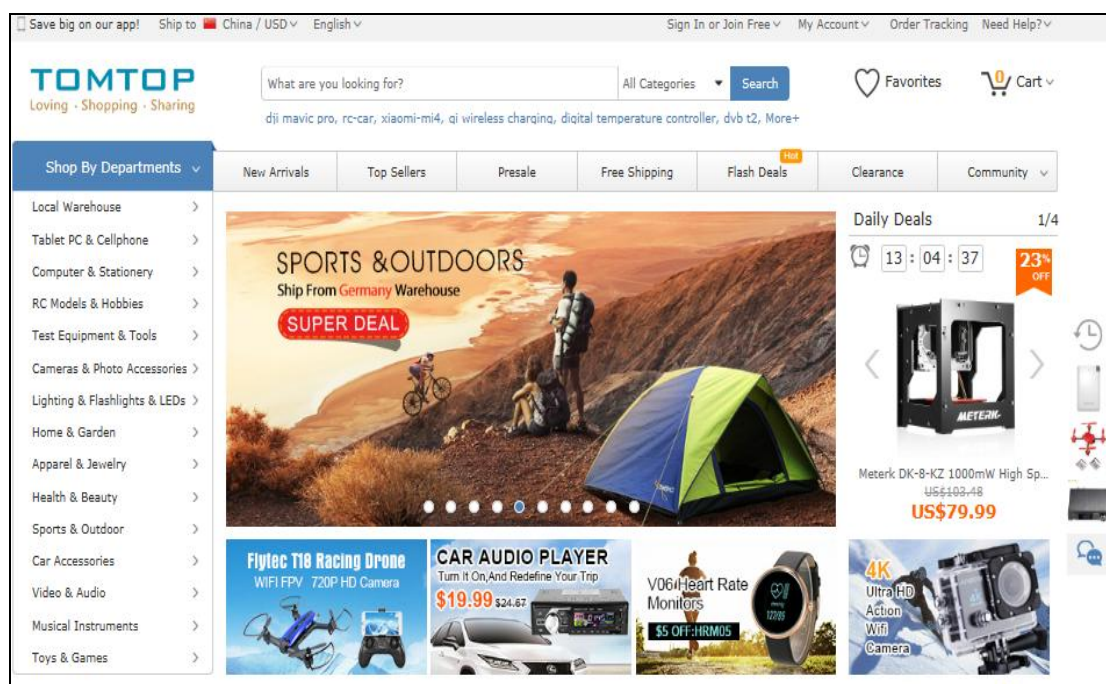
		B2C平台。核心市场集中在美国、欧洲及新兴市场。	
速卖通	3C电子、摄影影音、户外家居、美容服饰等	阿里巴巴集团跨境电商平台，注重平台商品价格优势。客户群体集中在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	5%~8%
Wish	3C电子、摄影影音、户外家居、美容服饰等	新兴跨境电商平台，注重用户体验。用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等国。	15%

2、自有电商平台销售模式

通拓科技始终强调销售渠道的“泛平台化”，在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同时，也积极打造自有电商平台。通拓科技通过 TOMTOP 等自有电商平台直接向海外消费者，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其基本的业务模式为：



通拓科技的自有平台建设主要依托营销辅助系统和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自有电商平台示例如下：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销售平台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平台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	------	------	--------	----	---------	-------	---------	----

号			1-6 月	(%)				(%)
1	第三方平台	AMAZON	47,353.13	37.32	77,232.11	35.96	42,518.87	32.29
2		Ebay	23,333.14	18.39	59,793.84	27.84	40,742.52	30.94
3		速卖通	20,414.89	16.09	32,863.92	15.30	18,053.45	13.71
4		WISH	12,591.23	9.92	21,151.11	9.85	25,826.03	19.61
5		其他	13,401.44	10.56	14,150.53	6.59	2,245.68	1.71
6	自有平台	TOMTOP 等 自 营 平 台	9,802.52	7.72	9,560.27	4.45	2,284.53	1.74
合计			126,896.36	100.00	214,751.78	100.00	131,671.08	100.00

(二)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内容

通拓科技始终奉行泛供应链、泛品类的经营策略，所售商品品类多种多样，主要包括电子、家居、服装等领域产品，具体涵盖3C电子、摄影影音、家居户外、仪器工具、模型玩具、美容服饰、健康管理、汽车配件等几十个品类和超过30万个的SKU。通拓科技在销售外部商品的基础上，积极打造自有品牌，逐步形成布局完整、渠道丰富的立体式跨境零售商品品类体系。

1、主要商品品类

通拓科技主要商品品类如下：



通拓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1) 3C电子产品

通拓科技销售各种类型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类产品、平板电脑类产

品、智能穿戴设备类产品等。

手机类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和三防手机两大类，通拓科技销售的智能手机的品牌主要涵盖华为、小米、Lenovo、ZTE、Cubot、UMI、DOOGEE、LEAGOO等众多优质国产手机品牌，公司销售的国产智能手机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且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深受国外消费者欢迎。通拓科技销售的三防手机品牌主要涵盖Huadoo、MANN、AGM、Blackview、GEOTEL等，产品具有防尘、防震、防水等特点，能够胜任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特殊场合的应用。

(2) 家居生活类产品

通拓科技销售的家居生活类产品覆盖日常生活方方面面，包括照明用具、家用工具、厨房用品、宠物用品、家用装饰品等各个领域，能够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全面的家居生活产品。通拓科技各品类产品的供应商充足，能够保证相关商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3) 服装服饰类产品

通拓科技销售的服饰服装类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夹克、衬衫、T恤、卫衣、裙装等日常穿着服饰礼服以及婚纱、礼服、制服、节日装扮服等专用服饰，通拓科技通过强大的数据分析系统挖掘市场流行趋势，及时上架各类精品服饰，并严格筛选供应商确保产品质量。

2、自有品牌产品

近年来，通拓科技依托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准确捕捉海外热销产品需求，结合细致的市场调研，选择了合适的产品研发方向并深度整合上游产业链资源，打造了CACAGOO、koogeek、dodocool等自有品牌，产品范围涉及智能家居、车用智能设备、数码产品、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例
koogeek	可用苹果终端进行控制的开关、台灯、门锁等智能家居产品及健身器材。	
dodocool	耳机、音箱、移动电源、数据线、转化器等电子数码产品。	



车用移动电源、车内环境监控器、行车记录仪等车用智能设备。



（三）标的公司收付款模式

1、收款模式

通拓科技主要通过通过 Amazon、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的卖方账号（网店）向境外消费者售卖商品，通拓科技与第三方电商平台采用平台代理销售模式，双方的收益分成则是平台根据销售情况扣除佣金及相关平台费用，双方的合作期限则是店铺的存续运营期间，不存在续约风险。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具体款项收取及结算方式如下：

平台	结算方式	手续费
亚马逊	①第一阶段：买家将货款支付给亚马逊平台账户，亚马逊平台每 14 天向通拓科技网店所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World First/Payoneer）账号自动结转一次，资金将自动存放在通拓科技第三方支付平台（World First/Payoneer）账户中； ②第二阶段：通拓科技可随时将第三方支付平台（World First/Payoneer）账户内的资金提现至相关账户所绑定的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①亚马逊将根据平台规则收取平台使用费、交易手续费、运费等，在结算时直接扣除手续费根据店铺所在地区不同，费率一般在 7%~15%； ②World First/Payoneer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将收取资金结算手续费，World First 手续费为 4.5%，Payoneer 手续费为 6%。
eBay	①第一阶段：买家将货款支付至通拓科技 eBay 网店关联的 PayPal 账号，eBay 平台将冻结货款总额 10%的保证金，冻结期为 90 天； ②第二阶段，对于 PayPal 账户中存放的美元资金，通拓科技会先将美元资金结转至第三方支付平台 World First，再结转至 World First 账户所绑定的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对于 PayPal 账户中存放的美元以外其他币种资金，通拓科技可通过 PayPal 平台将资金提取到绑定的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	①eBay 将根据平台规则收取店租费、刊登费、成交费等，在固定的 PayPal 账号中支付，费率一般在 9%-15%； ②通过 PayPal 直接提现美元以外资金至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需要支付 2.4%的汇兑手续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 World First 将美元资金提现至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涉及的手续费为 4.5%。
速卖通	①第一阶段：买家将货款支付给速卖通平台，速卖通平台将在交易结束后与通拓科技网店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进行结算，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或美金； ②第二阶段：通拓科技可直接从速卖通平台店铺所关联的国际支付宝账号中提取资金，其中：美元资金可提取至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人民币资金可提取至深圳通拓科技的支付宝账户。	①速卖通平台将按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一般为 5%~8%；②通过国际支付宝提现时，如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则不需要支付手续费；如结算币种为美元，则需要支付每笔 15USD 的手续费。
Wish	①第一阶段：买家将货款支付给 Wish 平台，	①Wish 平台将按一定比例收取

Wish 平台每 15 天向通拓科技网店所关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Payoneer）账号自动结转一次，资金将自动存放在通拓科技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Payoneer）账户中； ②第二阶段：通拓科技可随时将第三方支付平台（PingPong/Payoneer）账户内的资金提现至相关账户所绑定的通拓科技香港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手续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一般为 15%； ②Ping Pong/Payoneer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将收取资金结算手续费，Ping Pong 手续费为 5%，Payoneer 手续费为 6%。
--	--

2、付款模式

通拓科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时，在经营初期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多数供应商开始给予通拓科技1-3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少数供应商，通拓科技会采用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对于物流提供商，通拓科技一般采用预付款项、定期结算的方式与其合作。

（四）标的公司仓储物流模式

1、物流配送流程

通拓科技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外包配送模式，包括国内仓库发货模式和海外仓发货模式两大类。国内仓库发货模式即由中国邮政、中外运—敦豪（DHL）、UPS 等物流公司到国内仓库取件后，直接邮寄至客户；海外仓库发货模式即先由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至通拓科技的海外仓库后进行备货，并按照通拓科技发货指令配送货物，通拓科技海外仓库将商品交由境外当地物流公司后，由海外物流公司负责寄至终端消费者。主要流程图如下：



2、物流配送管理

通拓科技十分注重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的构架和优化，为了提升物流配送效率、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了商品物流配送解决方案分析系统。消费者电商平台成功下单后，通拓科技物流信息系统会综合分析消费者要求、商品特点、目的地等多种因素，对发货仓库、配送方式、物流类型等信息做出最优选择，根据第三方物流公司的配送费用、配送方式综合对比选择，自动配置出最佳配送方案。

为了节约成本、提高运货效率，通拓科技在美国、法国、英国、德国等地拥有多个海外仓库。通拓科技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一般会将部分畅销品或大体积商品通过海运、空运等方式提前配送至海外仓备货。用户下单时，物流系统会对发货仓库做出最优选择，商品从海外仓通过当地物流配送的平均用时较短，商品由国内仓直接配送至客户的用时较长。未来，标的公司为优化用户购物体验计划进一步完善海外仓布局。

3、报告期前五大物流服务商

通拓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物流服务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运费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6 月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7,658.86	33.73
2	亚马逊	4,989.43	21.98
3	中外运-敦豪	2,627.17	11.57
4	香港億格有限公司	1,444.81	6.36
5	深圳市云途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958.27	4.22
合计		17,678.54	77.86
2016 年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3,598.46	30.59
2	亚马逊	7,173.49	16.13
3	中外运-敦豪	5,270.88	11.86
4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TD	2,362.99	5.31
5	深圳市快邮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1,804.32	4.06
合计		30,210.13	67.95
2015 年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471.54	31.32
2	HONGKONG LINEMART LIMITED	3,986.75	11.92
3	中外运-敦豪	2,990.49	8.94
4	亚马逊	2,286.27	6.84
5	深圳市云途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1,787.80	5.35
合计		21,522.85	64.37

注：上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包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包裹业务局、江苏省邮政公司苏州分公司包件业务局等公司。

中外运-敦豪包括：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敦豪电子商务物流（香港）有限公司、DHL Express (Hong Kong) Ltd 等公司。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主要物流服务提供商中占有股份或权益。

4、仓储物流转运流程

通拓科技的仓储物流转运流程如下：



(五) 各网店活跃用户数量情况

eBay、Amazon等第三方平台均为全球性的电商平台，拥有数亿级的活跃买家数量，但其活跃买家数量与通拓科技的关联程度不高，标的公司开设网店的活跃用户数量无法单独统计，故仅统计标的公司自有平台活跃用户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活跃买家数量（万人）	23.2	26.7	4.1

注：上表中的活跃买家数量是指标的公司自有平台当期有交易记录的注册用户数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通拓科技自营平台活跃买家数量分别为 4.1 万人、26.7 万人、23.2 万人，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自营平台不断完善发展，活跃买家数量不断上升，显示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期限，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通拓科技以自己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作为第三方平台卖家开展跨境出口零售业务。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作为卖家在各平台上注册店铺，平台将卖方提供的产品信息等展示给平台注册用户，平台用户在平台上购买产品后，第三方电

商平台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佣金。

标的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卖家账户、开设店铺时，通过确认、接受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格式合同的方式，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服务协议。eBay、Amazon、速卖通、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与 eBay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和费用

上海亿贝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Bay”）的服务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eBay 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变更部分或所有服务。eBay 有权随时变更本协议及本公司网站服务有关的任何规则和/协议，一经变更，即告生效，并追朔既往。

eBay 有权随时新增、修改“收费规则”及对本公司服务的收费。如果修改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有关新增、修改拟定生效日期至少三十日前，通过在本网站“公告栏/Announcement Boards”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向用户通知有关的修改。

2、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鉴于互联网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属于免费服务，本公司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属于收费服务，本公司应当在变更、中断或终止之前事先通知用户。

该服务于通知中写明的日期终止。就用户已经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本公司应当按照该用户实际使用相应收费服务的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的服务费退还给该用户。

3、用户资料

用户为使 eBay 能够使用其提交的资料，使 eBay 不违反用户可能在该资料中拥有的任何权利之目的，同意向 eBay 授予非独占、全球性（如适用）、永久、不可撤消、免使用费、可分许可（通过多层许可的方式）的权利，以行使用户享有的与用户资料有关的著作权、发表权和数据权（但无其它权利）。

用户资料不得：（1）具有欺诈性、虚假、不准确或具误导性；（2）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或发表权或隐私权；

（3）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4）有诽谤性、商业诽谤性、非法威胁性或非法骚扰性；（5）有淫秽性或包含色情的内容；（6）包含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下可能视为被禁止或可能被禁止的任何内容；（7）包含可能破坏、改变、删除、不利影响、秘密截取、未经授权而接触或征用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8）构成 eBay 的责任或促使 eBay（全部或部分地）失去 ISP 或其他供应商的服务。

4、使用规则

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 eBay。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eBay 不承担任何责任。

5、知识产权

eBay 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eBay 不就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和遗漏或从中产生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6、服务的中止或终止

在不限其它救济的前提下，如发生以下情形，eBay 可能限制用户使用服务、向 eBay 社区发出有关用户行为的警告、发出警告通知、暂时中止、无限期中止或终止用户资格及拒绝提供服务：（1）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的文件；（2）eBay 无法核证或验证用户向 eBay 提供的任何资料；（3）eBay 相信用户行为可能对 eBay 用户或 eBay 造成财务损失或法律责任。

（二）标的公司与 Amazon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 Amazon 平台设立店铺时，确认接受《Amazon 服务业务解决方案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亚马逊销售服务（“在亚马逊上销售”）是一项服务，允许卖方直接在亚马逊网站上提供某些产品和服务。卖方可以自由决定其希望在特定亚马逊网

站上提供哪些产品。

2、产品和产品信息。

卖方将以亚马逊要求的格式提供准确、完整的所需产品信息，以便卖方通过任何亚马逊网站提供每种产品或服务，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该信息，以确保其始终保持准确和完整。

3、销售收入和汇款

卖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入 Amazon Payments 帐户（“卖家帐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亚马逊将每两周（14 天）向卖方支付可用余额，对于每笔汇款，卖方的可用余额等于亚马逊或其关联公司收到的任何销售收入中减去亚马逊销售费用及本协议中所述的任何其他适用费用。

4、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的条款将从卖方完成注册或使用服务之日（以先到者为准）开始，直到本协议规定的亚马逊或卖方终止为止。亚马逊可以随时通过通知给卖方终止或暂停本协议或任何服务。卖方可以随时通过 Amazon 指定的方式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服务。除非明确规定，终止或暂停服务不会终止或暂停任何其他服务”。

（三）标的公司与速卖通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条款

阿里巴巴在阿里巴巴网站上提供在线交易平台和辅助服务（“交易服务”），允许阿里巴巴网站的注册会员在阿里巴巴网站内完成产品或服务的网上交易。阿里巴巴可能会不时发布任何类型的网上交易规则以及随后修改的交易规则、争议规则和其他规则和政策。此类交易条款通过引用明确纳入本协议，卖方同意遵守此类规则和政策。

2、交易服务

阿里巴巴网站的交易服务旨在方便阿里巴巴网站的注册会员在网站上下载、接受、订立、管理和履行在线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订单（“网上交易”），其中可能包括（1）支付宝或其关联公司，或（2）阿里巴巴网站支持的服务。阿里巴巴保留随时暂时或永久更改、升级、修改、限制或暂停交易服务或其任何相关功能或应用程序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阿里巴巴进一步保留向交易服

务或未来版本交易服务引入新功能，功能或应用程序的权利。

3、卖方与买方之间的交易

每个在线交易仅由卖方和买方之间进行。尽管阿里巴巴网站提供交易服务，并且可以对网上交易进行形式审查，但阿里巴巴不应被视为在线交易的一方。阿里巴巴在任何在线交易中都不代表卖方或买方。阿里巴巴对于在线交易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性，合法性或可用性以及卖方或买方完成任何在线交易的能力概不负责。

4、合同价格的支付

对于任何在线交易，买方同意通过支付宝网站或阿里巴巴网站的服务向网上交易支付全部交易价格，除非阿里巴巴网站直接通过阿里巴巴网站提供其他选项。卖方同意，买方将在线交易中列出的交易价格全部支付给支付宝或阿里巴巴即构成对卖方的最终付款。

5、阿里巴巴服务费

阿里巴巴按照阿里巴巴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网上交易服务费。阿里巴巴保留在网站上发布合理事先通知后，收取其他类型网上交易服务费用的权利。在网上交易采用支付宝服务的情况下，卖方在此授权阿里巴巴网站指示支付宝在网上交易中扣除到期支付给阿里巴巴的任何服务费用。

6、在线交易服务的暂停或终止

不得使用与任何在线交易有关的交易服务的情况：

（1）可能侵犯阿里巴巴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2）可能违反产品上市政策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3）可能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交易条款和一般条款。

如果用户在阿里巴巴网站上被认为没有真诚行事、滥用交易服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阿里巴巴将有权取消相关的在线交易。阿里巴巴网站也有权利处罚或临时或永久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交易服务。

（四）标的公司与 Wish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WISH 平台定位

WISH 作为一个平台，允许遵守 WISH 政策的商户提供和销售价格最优的商品。WISH 不会直接干涉买家和卖家之间的交易。WISH 无法控制所售商品的质

量、安全性、合道德性和合法性，商品列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卖家销售商品的能力和买家购买商品的能力。

2、账户信息

用户必须随时更新其所使用的账户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包括保持邮箱地址的有效性。在 WISH 上销售产品，用户必须提供和保持有效的支付信息，例如一个有效的 PayPal 账户，由于用户未遵守前述条款而产生的损失由用户全部承担，WISH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账户转让

用户不能转让或者出售 WISH 商户账号和用户名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如果用户代表企业注册，用户本人需要证明有权代表该企业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的效力归属于该企业。

4、费用和账款

在 WISH 上创建账户、开设店铺都是免费的，上传商品信息也不会被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双方的协议，WISH 将从每笔交易中按一定百分比或按一定金额收取佣金。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在任何时间改变部分或全部服务。如果 WISH 引入了一项新服务，新服务的费用报价在新服务引入时即生效。

5、账号的暂停或终止

如果违反了以下的要求，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将在没有预先通知的，不会偿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后或者马上删除该内容。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临时暂停该商户的使用权，暂时或永久暂停该商户的特权，终止该商户的账号，禁止其登入本网站，并且会使用技术和法律途径使该商户不得使用本网站并拒绝向该商户提供任何服务：

（1）商户违反了此协议、隐私政策、商户政策或者其他政策文件和文中的社区规则；（2）WISH 无法核实或验证商户任何的个人资料和内容；（3）WISH 认为该商户正在进行与 WISH 政策内容或精神不一致的行为；（4）曾经从事过与 WISH 有关联的不当的或者欺诈的行为；（5）会导致 WISH 的商户或者 WISH 承担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电商平台订立的书面协议均为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格式合同，虽然上述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合同期限，但标的公司在不违反平台协

议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使用平台账号，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因此，上述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列表披露通拓科技包括第三方或公司员工名义开设网店在内的各网店前十名客户购买数量、购买金额、发货地点、物流信息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开设店铺 300 多家，各店铺包括第三方店铺的销售比较分散，最终客户主要为外籍自然人消费者，故此处列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前二十名店铺及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前二十名网店销售情况：

序号	平台	店铺名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
1	tomtop.com	tomtop.com	7,989.94	6.30
2	amazon	fishingking	6,875.41	5.42
3	amazon	feeego	5,774.89	4.55
4	amazon	Beauty House	4,485.14	3.53
5	amazon	docooler	4,964.39	3.91
6	amazon	hommee	3,263.78	2.57
7	ebay	tomtop.wholesaler	3,109.92	2.45
8	amazon	ellisa	2,717.81	2.14
9	amazon	duoda	2,142.66	1.69
10	amazon	yoyogo	1,957.36	1.54
11	amazon	Lixada	1,959.37	1.54
12	amazon	Andoer	1,824.77	1.44
13	wish	TOMTOP	1,722.03	1.36
14	alibaba	GaGa-Mart	1,678.09	1.32
15	amazon	woteritrade	1,428.58	1.13
16	alibaba	Topteck	1,510.71	1.19
17	wish	oriental	1,457.69	1.15
18	wish	kokoyes	1,457.38	1.15
19	amazon	ilastore	1,401.96	1.10
20	ebay	antiquechina2009	1,330.85	1.05
合计			59,052.73	46.54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前二十名网店销售情况：

序号	平台	店铺名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
1	amazon	Beauty House	10,183.96	4.74

2	amazon	Andoer	10,853.06	5.05
3	amazon	Hifone	9,518.83	4.43
4	amazon	feeego	8,182.20	3.81
5	tomtop.com	tomtop.com	7,860.75	3.66
6	amazon	docooler	7,357.89	3.43
7	amazon	Lixada	6,630.07	3.09
8	ebay	tomtop.wholesaler	4,924.63	2.29
9	amazon	duoda	4,608.35	2.15
10	amazon	fishingking	3,884.91	1.81
11	alibaba	Topteck	3,750.05	1.75
12	wish	tomtop	3,299.46	1.54
13	amazon	Rcmall	2,869.31	1.34
14	wish	oriental	2,836.29	1.32
15	amazon	GoolRC	2,603.02	1.21
16	wish	iGeTeck	2,407.46	1.12
17	ebay	antiquechina2009	2,348.39	1.09
18	amazon	ilastore	2,339.10	1.09
19	wish	coloryourlife	2,291.34	1.07
20	ebay	newmango	2,252.79	1.05
合计			101,001.84	47.03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前二十名网店销售情况：

序号	平台	店铺名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
1	amazon	Andoer	9,810.58	7.45
2	wish	tomtop	4,982.72	3.78
3	amazon	Lixada	3,238.09	2.46
4	amazon	docooler	3,156.50	2.40
5	wish	dressingnow	3,059.19	2.32
6	tomtop.com	tomtop.com	2,715.35	2.06
7	wish	oriental	2,445.75	1.86
8	wish	kokorest	2,341.21	1.78
9	amazon	dressmehome	2,332.79	1.77
10	amazon	Anself	2,265.19	1.72
11	amazon	Beauty House	2,069.67	1.57
12	amazon	douself	2,041.15	1.55

13	ebay	tomtop.wholesaler	2,002.72	1.52
14	wish	iGeTeck	1,993.82	1.51
15	amazon	feeego	1,925.16	1.46
16	amazon	Rcmall	1,837.57	1.40
17	amazon	ilastore	1,752.49	1.33
18	wish	buy4fun	1,665.93	1.27
19	amazon	GoolRC	1,448.76	1.10
20	ebay	tomtop_uk	1,406.24	1.07
合计			54,490.87	41.3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上述前二十名店铺销售额占公司整体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41.38%、47.03%、46.54%，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通拓科技存在以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员工设立的法人主体名义开设网店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通拓科技以其他主体设立店铺的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15.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跨境销售业务包括第三方平台销售及自有平台销售两种经营模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通拓科技海外销售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海外库存、销售情况、物流信息、收入成本确认等。2）就海外情况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通拓科技业绩特别是员工和第三方网店业绩的真实性做出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采购核查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产品，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为世界各国终端消费者供应优质商品的跨境电商企业，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

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

我们对标的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包括：

1、取得标的公司的采购业务制度，访谈了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了解采购业务在公司的 ERP 中的运行机制；

2、取得标的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抽取了采购订单，与 ERP 录入的订单进行核对；

3、向主要供应商就期末应付、预付款项、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回函比例达到 60%以上；

4、对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名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二、海外库存的核查

存货是标的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仓库存货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包括：

1、取得了标的公司海外仓库清单，查看了海外仓库的租赁合同，了解公司海外仓库及存货的基本情况；

2、获取标的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盘点制度，尤其是海外仓库的管理制度，详细了解存货内部控制程序；获取期末海外仓库期末存货明细表，将 ERP 期末库存余额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

3、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的海外仓库，访谈了海外仓库的运营主管和仓储人员，了解海外仓库的租赁状态、运营情况和存货情况；

4、了解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海外仓库进行实地监盘和抽盘，并重点关注了海外仓库存货的储存状态；

5、访谈标的公司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和仓库负责人，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比对期末存货余额波动情况与收入变动趋势、业务发展、产品类型变化的匹配性；进行存货变动分析和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6、针对期末发货在途的存货，我们取得了存货发出记录或期后入库上架的记录；

7、针对期末存放亚马逊 FBA 仓库的标的公司存货，取得了期末 FBA 平台下载的库存报告，并向亚马逊工作人员邮件确认期末该店铺 FBA 库存余额的准

确性。

三、海外销售情况的核查

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面向海外消费者，针对海外销售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在各平台开设店铺的基本情况，各平台的经营模式，结算模式；

2、了解标的公司内部开发 ERP 系统的运作模式，订单的处理流程；聘请了 IT 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 ERP 系统进行了审计，就 ERP 系统如何抓取各店铺的订单，以及 ERP 系统如何将抓取的订单推送至金蝶 K3 财务软件的过程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抽取样本进行了穿行测试，得出店铺订单数据与 ERP 系统数据以及金蝶 K3 财务软件数据基本一致的结论；

3、统计分析了标的公司前二十名店铺销售情况、各店铺前十名销售客户的订单情况，未发现存在单个客户大额采购情况；

4、取得主要电商平台的结算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抽取部分订单，根据订单记录的物流跟踪号，在第三方物流平台上查看其物流信息，签收记录，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6、分析了各电商平台的收入结构，平台服务费、运费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与同行业进行了比较，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物流情况核查

电商行业的物流情况与收入的真实性有密切关系，我们重点关注了标的公司的物流模式，运输费用的占比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的运输合同，向标的公司物流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运输模式，价格变动情况。向财务部负责人了解运费的账务处理过程，取得了部分物流公司调价的记录；

2、取得了主要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对账单，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比较核对；

3、向主要物流供应商就报告期内的交易数据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了部分物流供应商；

4、对报告期内的各类运费进行了分析，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进行了分

析；对物流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进行了比较。

五、收入成本确认

我们对收入成本的确认时点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比较。通常情况下，客户通过标的公司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标的公司将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多数公司一致。

2、了解各平台的退货政策，对消费者保护期内无条件退货政策进行了研究，对标的公司针对退货业务进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了解，标的公司对于当月退回的销售订单，将直接冲减销售收入；对于当期未退回但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业务，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合理估计其退回概率并在会计期末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销售退回拨备），期后实际发生上期销售订单的退货时，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除了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还对标的公司各电商平台的结算方式进行了了解，各平台的期末已发货确认收入，但平台未放款的数据与账面应收账款进行了核对；对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与同行业进行了比较。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采购业务、库存情况、海外销售以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是真实的、合理的；对标的公司海外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充分、有效的，标的公司业绩，以及标的公司员工和第三方网店业绩是真实、合理的。

16.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37.96%和 32.73%。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补充说明仓储费用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补充说明平台服务费及运费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仓储费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仓储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仓储费	1,002.04	1,643.10	655.79
主营业务收入	126,896.36	214,751.78	131,671.08
占比	0.79%	0.77%	0.5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通拓科技仓储费用亦有明显增加。报告期内，仓储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77%和 0.79%，2016 年度以来标的公司仓储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起通拓科技在海外新增租赁的仓库较多所致。

（二）报告期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仓储用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状态	月租金 (万元)
1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 栋仓库 5 楼 CSC25D	2,432	2014.11.1-2016.7.30	仓储	终止	4.86
2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 栋仓库 5 楼 CSC25C	2,432	2014.11.1-2016.7.30	仓储	终止	4.86
3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 栋仓库 5 楼 CSC25B	2,390	2014.11.1-2016.7.30	仓储	终止	4.78
4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 栋仓库 5 楼 CSC25A	2,390	2014.11.1-2016.7.30	仓储	终止	4.78
5	Pavilion Property Trustees Ltd c/o First Alliance Properties	Unit 620 Fareham Reach 154-156 Fareham Road Gosport Hampshire PO13 0FW	2,445	2015 年-2020 年	仓储	在租	13.14
6	SDC TOWERS INDUSTRIAL PARK,INC.,	14273 E Don Julian Rd,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6	3,280	2015.7.1-2019.7.31	仓储	在租	18.44
7	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	C/REAL 1A DE LA LOCALIDAD DE TORREJON DE LA CALZADA 28991 MADRID ESPAÑA	2,500	2015.7.1-2020.12.31	仓储	在租	2.95
8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 栋 3 楼仓库 CSC23A	2,390	2015.7.5-2019.10.31	仓储	报告期 后终止	5.26
9	BEBAV Bredow 20 LLC	Bredowstraße 20 in 22113 Hamburg	2,267	2015.8.1-2018.7.31	仓储	在租	11.22
10	陈伊钟杜律师行	香港九龙土瓜湾落山道 108 号志昌工业大厦地下 A 铺	350	2015.10.1-2016.9.30	仓储	终止	3.96
11	MINTON INDUSTRIAL PROPERTIES LIMITED	UNIT 1 MINTON DISTRIBUTION PARK, LONDON ROAD, AMESBURY, WILTSHIRE SP4 7RT, United Kingdom	5,435	2016 年-2021 年	仓储	在租	15.30
12	深圳市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三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二 栋 3 楼仓库 CSC23D	2,432	2016.1.15-2019.10.31	仓储	报告期 后终止	5.84
13	SAS CYBE	14 rue Jules Verne,63100,Clermont-Ferrand	7,641	2016.5.12-2025.5.11	仓储	在租	2.63

14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河东工业区十号院 1 号仓库 二楼	477	2016.6.20-2019.6.19	仓储	在租	0.90
15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旁河东工业区十号, 金天达物 流园一号仓库, 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	18,942	2016.7.1-2019.6.30	仓储	在租	34.10
16	深圳宝宏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	400	2016.8.1-2017.7.31	仓储	在租	1.84
17	Linemart GmbH	Siemens-Str.63 in22113 Hamburg	4,489	2016.8.1-2018.2.28	仓储	在租	19.71
18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旁河东工业区十号, 金天达物 流园一号仓库, 第六层	6,986	2016.9.1-2019.5.11	仓储	在租	11.45
19	优誉食品有限公司	荃湾国瑞路 88 号新丰中心 7 楼 14 室	228	2016.10.1-2018.9.30	仓储	报告期 后终止	2.11
20	东莞市金天达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河东工业区十号院 1 号仓库 负一楼	2,487	2017.4.15-2019.4.14	仓储	在租	4.48

2016年起，通拓科技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租赁了较多的仓库。截至2017年6月末，通拓科技在境内外共租赁仓库14处。

经核查，通拓科技仓储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通拓科技平台服务费及运费的合理性

（一）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向主要第三方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占对应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期间	平台服务费	销售收入	服务费占比	平台服务费约定
Amazon	2017年1-6月	7,270.33	47,353.13	15.35%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收取7%-15%的服务费用，同时根据顾客的点击量收取不同价格的服务费用。
	2016年度	10,076.61	77,232.11	13.05%	
	2015年度	5,973.72	42,518.87	14.05%	
Ebay	2017年1-6月	3,008.13	23,333.14	12.89%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收取9%-15%的服务费用，同时根据顾客的点击量收取不同价格的服务费用。
	2016年度	8,091.14	59,793.84	13.53%	
	2015年度	5,381.41	40,742.52	13.21%	
速卖通	2017年1-6月	1,272.28	19,980.60	6.37%	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收取5%-8%的服务费用，同时根据顾客的点击量收取不同价格的服务费用。
	2016年度	1,753.57	32,863.92	5.34%	
	2015年度	880.28	18,053.45	4.88%	
wish	2017年1-6月	2,094.37	12,591.23	16.63%	2015年8月以前按照产品销售金额收取10%的服务费用，2015年8月起调整为15%。
	2016年度	3,484.08	21,151.11	16.47%	
	2015年度	2,710.47	25,826.03	10.50%	
其他平台	2017年1-6月	772.49	23,638.26	3.27%	
	2016年度	1,078.85	23,710.80	4.55%	
	2015年度	443.35	4,530.21	9.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17年1-6月	14,417.60	126,896.36	11.36%	
	2016年度	24,484.25	214,751.78	11.40%	
	2015年度	15,389.23	131,671.08	11.69%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向各主要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务费占收入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与各平台的服务费政策较为一致。

（二）运费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费用-运费（万元）	22,703.72	44,460.99	33,434.9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6,896.36	214,751.78	131,671.08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89%	20.70%	25.39%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39%、20.70%及 17.89%，逐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海外仓库的逐步设立，使得通拓科技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了优化。

海外仓库建立前，每笔订单均从国内仓库直发海外客户，每笔销售单价较低，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较高；海外仓库建立后，货物从国内批量运送到海外仓库，然后再根据订单情况配送到当地的客户处。大批量的干线运输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运费水平，使得运费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2、销售订单的结构变动，高单价的产品占比有所提高。

近些年来，随着中国国内科技创新水平和高端制造能力的提升，出口类跨境电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从单价较低的生活类产品逐步转变为单价较高的手机、航模、无人机等产品。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单笔订单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笔订单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占比	订单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订单数占比	销售额占比	订单数占比
70 元以下（不包含 70 元）	10.59%	46.69%	13.76%	53.20%	22.02%	60.92%
70 元-200 元（不包含 200 元）	24.65%	33.88%	26.21%	30.42%	33.69%	29.90%
200 元以上	64.76%	19.43%	60.03%	16.39%	44.29%	9.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 70 元以下的订单数量和销售额比例逐年降低，200 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和销售额比例逐年增加，即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单价较高的产品（如手机、航模、无人机等）占比越来越高。在单个订单运费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单个订单的收入金额上升，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下降。

3、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物流业务不断增加使得通拓科技可以取得更优惠的运费折扣。

物流公司的定价策略为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给予不同客户不同比例的折扣。随着通拓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中国邮政、DHL 等物流配送商给通拓科技的折扣率也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运费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三）平台服务费和运费同行业比较情况

由于第三方平台对跨境电商的平台服务费用和代发运费通常一起从销售货款中定期扣除，部分同行业公司将第三方平台代发运费全部作为平台服务费核算和披露。为了剔除口径不同的影响，以下将平台服务费用和销售运费合计后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费、平台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傲基电商	有棵树 ^注	海翼股份	跨境通	通拓科技
2017 年 1-6 月	运费	32,406.86		6,137.90	74,814.35	22,703.72
	平台服务费	17,101.32		34,778.75	63,746.73	14,417.60
	合计金额	49,508.18		40,916.65	138,561.08	37,121.32
	主营业务收入	149,971.35		156,225.27	556,362.05	126,896.36
	运费占比	21.61%		3.93%	13.45%	17.89%
	平台服务费占比	11.40%		22.26%	11.46%	11.36%
	合计占比	33.01%		26.19%	24.90%	29.25%
2016 年度	运费	48,578.31	40,087.29	11,987.14	126,103.32	44,460.99
	平台服务费	22,913.15	18,630.56	53,352.82	66,159.19	24,484.25
	合计金额	71,491.46	51,486.70	65,339.96	192,262.51	68,945.24
	主营业务收入	221,822.23	248,578.59	250,908.92	852,554.77	214,751.78
	运费占比	21.90%	16.13%	4.78%	14.79%	20.70%
	平台服务费占比	10.33%	7.49%	21.26%	7.76%	11.40%
	合计占比	32.23%	23.62%	26.04%	22.55%	32.10%
2015 年度	运费	22,422.77	17,668.83	8,659.75	71,652.58	33,434.91
	平台服务费	8,206.98	7,569.60	30,393.59	29,659.97	15,389.23
	合计金额	30,629.75	23,903.88	39,053.34	101,312.55	48,824.14
	主营业务收入	91,093.50	103,255.82	130,215.99	393,813.44	131,671.08
	运费占比	24.62%	17.11%	6.65%	18.19%	25.39%
	平台服务费占比	9.01%	7.33%	23.34%	7.53%	11.69%
	合计占比	33.62%	24.44%	29.99%	25.73%	37.08%

注：有棵树已于 2017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公开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各可比公司的运费及平台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有棵树的进口业务占比较大，导致运费、平台服务费的占比显著小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跨境通的自营平台销售占比较高，导致第三方平台的服务费比重较低；海翼股份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自产的 3C 商品，单位产品价值较高，运费占收入的比例略低；通拓科技的运费、平台服务费合计占比与傲基电商基本一致。整体来看，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费、平台服务费合计占收入比例均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保持基本稳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通拓科技的仓储费用与其仓库租赁情况较为匹配；通拓科技向各主要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服务费占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与各平台的服务费政策较为一致；报告期内通拓科技销售运费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建立海外仓带来的物流配送方式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带来的单笔订单运费收入比下降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物流业务量增加导致的物流单价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17.申请材料显示，跨境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5.60%、48.34%、49.31%，通拓科技同期分别为 50.66%、51.12%、49.80%。请你公司：结合跨境通等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及产品来源、销售平台建设及平台费用情况，补充说明通拓科技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

跨境通、傲基电商、海翼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对收入的产品结构划分标准不尽相同，在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结构中，与通拓科技相同或者相似的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居生活	傲基电商	N/A	62.80%	62.01%
	通拓科技	55.83%	61.50%	59.32%
电子产品	海翼股份	53.64%	52.53%	38.60%
	跨境通	44.30%	38.89%	40.87%
	傲基电商	N/A	50.32%	42.60%
	通拓科技	38.86%	41.12%	41.24%
服装服饰	跨境通	67.70%	69.75%	68.74%
	傲基电商	N/A	69.59%	60.91%
	通拓科技	59.39%	58.31%	52.55%

说明：跨境通将家居、服饰合并为家居服饰类别披露毛利率；海翼股份均为数码 3C 类产品；傲基电商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有棵树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过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家居生活类产品，通拓科技的毛利率略低于傲基电商，但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电子产品，通拓科技的毛利率与跨境通基本处于相近水平，但明显低于海翼股份，主要是因为海翼股份以数码 3C 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自主品牌及自产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傲基电商自有品牌的电子产品占比也较高。服装服饰类产品，2015 年度毛利率低于跨境通及傲基电商，在供应链进行优化和完善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通拓科技服装服饰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已经有所缩小，且服装服饰类产品占通拓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除电子类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以自有品牌为主的海翼股份外，通拓科技其他产品品类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二、同行业公司销售平台建设及平台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平台	9,802.52	7.72%	9,560.23	4.45%	2,255.56	1.71%
第三方平台	117,093.84	92.28%	205,191.55	95.55%	129,415.52	98.29%

合计	126,896.36	100.00%	214,751.78	100.00%	131,671.0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除通过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外，通拓科技亦开始逐步建设自有销售平台。随着自营平台的建设及逐渐推广，通拓科技通过自营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收入的比重也持续增长，但通过亚马逊、亿贝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仍是国内大多数跨境电商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国内规模较大的B2C自营企业主要包括跨境通、通拓科技、海翼股份、有棵树、傲基电商等，B2C自营型类跨境电商企业的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主要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主要产品品类	2016年营业收入（亿元）
跨境通	自有网站+第三方平台	采销差价	出口以电子、服装为主；进口以母婴、美妆为主	85.37
海翼股份	第三方平台	采销差价	电子产品	25.09
有棵树	第三方平台	采销差价	综合类	24.86
傲基电商	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	采销差价	数码、服饰、家居等	22.18
通拓科技	第三方平台	采销差价	综合类	21.97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未披露自营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数据及占比情况，但均披露了第三方平台费用情况。

由于第三方平台对跨境电商的平台服务费用和代发运费通常一起从销售货款中定期扣除，部分同行业公司将第三方平台代发运费全部作为平台服务费核算和披露。为了剔除口径不同的影响，以下将平台服务费用和销售运费合计后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费、平台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傲基电商	有棵树 ^注	海翼股份	跨境通	通拓科技
2017年1-6月	运费	32,406.86		6,137.90	74,814.35	22,703.72
	平台服务费	17,101.32		34,778.75	63,746.73	14,417.60
	合计金额	49,508.18		40,916.65	138,561.08	37,121.32
	主营业务收入	149,971.35		156,225.27	556,362.05	126,896.36

	运费占比	21.61%		3.93%	13.45%	17.89%
	平台服务费占比	11.40%		22.26%	11.46%	11.36%
	合计占比	33.01%		26.19%	24.90%	29.25%
2016 年度	运费	48,578.31	40,087.29	11,987.14	126,103.32	44,460.99
	平台服务费	22,913.15	18,630.56	53,352.82	66,159.19	24,484.25
	合计金额	71,491.46	51,486.70	65,339.96	192,262.51	68,945.24
	主营业务收入	221,822.23	248,578.59	250,908.92	852,554.77	214,751.78
	运费占比	21.90%	16.13%	4.78%	14.79%	20.70%
	平台服务费占比	10.33%	7.49%	21.26%	7.76%	11.40%
	合计占比	32.23%	23.62%	26.04%	22.55%	32.10%
2015 年度	运费	22,422.77	17,668.83	8,659.75	71,652.58	33,434.91
	平台服务费	8,206.98	7,569.60	30,393.59	29,659.97	15,389.23
	合计金额	30,629.75	23,903.88	39,053.34	101,312.55	48,824.14
	主营业务收入	91,093.50	103,255.82	130,215.99	393,813.44	131,671.08
	运费占比	24.62%	17.11%	6.65%	18.19%	25.39%
	平台服务费占比	9.01%	7.33%	23.34%	7.53%	11.69%
	合计占比	33.62%	24.44%	29.99%	25.73%	37.08%

注：有棵树已于 2017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公开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各可比公司的运费及平台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有棵树的进口业务占比较大，导致运费、平台服务费的占比显著小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跨境通的自营平台销售占比较高，导致第三方平台的服务费比重较低；海翼股份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自产的 3C 商品，单位产品价值较高，运费占收入的比例略低；通拓科技的运费、平台服务费合计占比与傲基电商基本一致。整体来看，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费、平台服务费合计占收入比例均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保持基本稳定。

三、同行业公司产品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电子数码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有品牌产品收入	26,462.28	40,900.97	17,591.04
营业收入	134,508.19	219,664.01	131,671.08

占比	19.67%	18.62%	13.36%
----	--------	--------	--------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在主要销售外购商品的同时，也逐步开展自有品牌商品的市场推广。对于自有品牌商品，通拓科技在完成产品设计之后，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制造商进行生产加工，并通过第三方平台对外出售。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8.62%和 19.6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同行业公司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过报告期内其外购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及自产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可比公司中的主要经营情况和经营特点如下：

海翼股份：主要从事移动电源及锂电相关产品、USB 充电器及 USB 数据传输相关产品、充电线材及数据线材相关产品、蓝牙耳机及蓝牙音箱等音频类产品、保护支架类产品、智能家居类等多项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线上 B2C、线下批发以及线下直销。目前线上 B2C 业务主要面向欧美市场，以亚马逊渠道为主；在国内的 B2C 主要在京东、天猫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跨境通：通过其子公司环球易购主要从事线上跨境出口零售业务，主要商品品类为服装服饰和 3C 电子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服装和电子产品的直接厂商和分销商。环球易购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垂直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和 eBay、Amazon 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线上 B2C 销售，直接面对海外终端消费者，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傲基电商：除在 eBay、amazon、aliexpress 和 wish 等第三方平台进行跨境 B2C 出口运营外，傲基电商也同时运营自有网站进行销售。此外，傲基电商在 3C 电源类、蓝牙无线、智能家居类等品类发布了以 Aukey 品牌为主的系列产品。这些产品由傲基电商自主设计，研发，通过各跨境线上渠道以及线下展会进行销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除电子类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以自有品牌为主的海翼股份外，通拓科技其他产品品类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处于相近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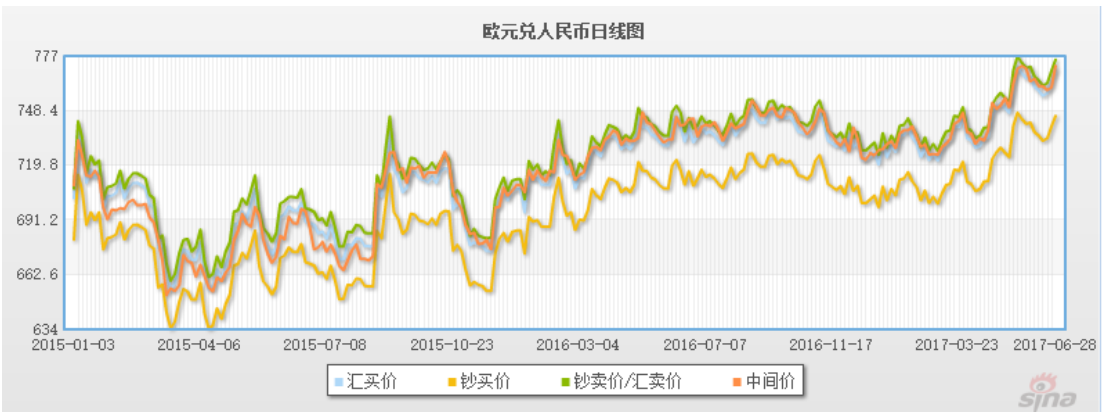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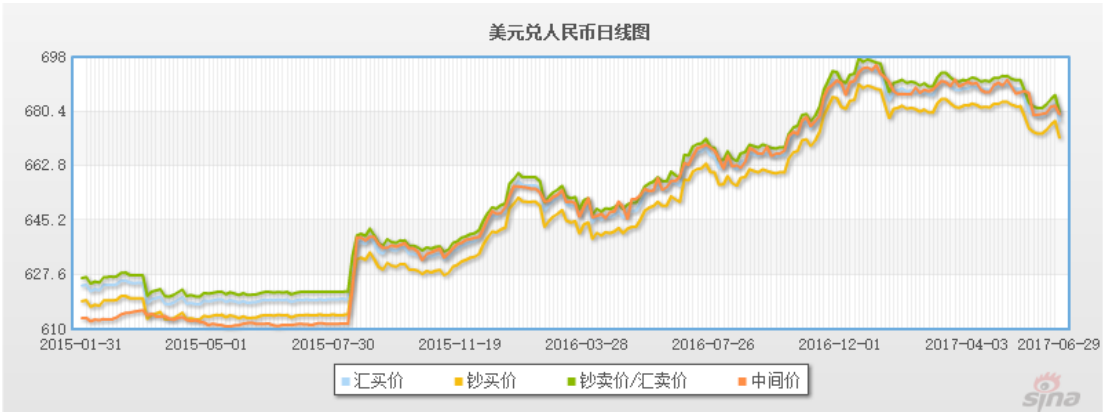
自有平台销售占比不同、平台服务费的统计口径不同等差异导致平台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不尽相同，但通拓科技的平台服务费及运费合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在合理水平。

1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所执行的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请你公司结合跨境销售所属地区汇率变化及影响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跨境销售所属地区汇率变化及其影响情况

通拓科技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主要涉及的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及港币。报告期内，上述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业务经营主要使用的外币品种与人民币之间汇率变动情况有所变动。汇率变动受国际收支、全球金融市场供需状况、各国之间经济增长及通货膨胀率的差异、政府干预等多种因素影响，形成机制较为复杂，难以对其变化趋势进行有效预测。但通拓科技跨境销售所属地区较为分散，并且使用多种货币交易，故相应汇率变动风险整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汇兑损益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723.23	-112.17	-688.34
营业收入	134,508.19	219,664.01	131,671.08
占比	-0.54%	-0.05%	-0.52%

可以看出，虽然汇率市场有所波动，但汇兑损益占通拓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处在较低水平，均未高于 1%，汇率变动对通拓科技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二、通拓科技已制定有效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通拓科技已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进口业务及境外成本费用使用外币结算，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通拓科技同时从事出口和进口业务，销售端和采购端均使用外币进行结算；此外，境外人员工资、境外运费、平台服务费、境外仓储费等境外发生的成本费用亦均使用外币结算，有效减少了外币头寸，降低了汇率风险敞口，有效地降低了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多区域、多币种交易，有效降低单一币种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在欧洲、北美洲、亚洲、拉丁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均有销售，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使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多种外币币种进行结算，有效降低了单一币种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及时跟踪外汇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外币售价

作为跨境电商企业，通拓科技一直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以及各项贸易政策可能对汇率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在人民币升值周期中适时下调在境外的外币售价，在人民币贬值周期中适时上调在境外的外币售价。在保证整体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通拓科技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有限；通拓科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预计评估预测期内外汇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评估假设符合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评估师认为：通拓科技销售所属地区汇率变化虽然对企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通拓科技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降低汇率变化对经营的影响，故相关评估假设是具有合理性的。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1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通拓科技评估值高于2017年2月增资估值24.0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2017年2月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7年2月，通拓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86.80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6202万元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500.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50.64元/每1元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约

为24.09亿元，增资后估值约为24.24亿元。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即与通拓科技达成增资意向，但由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下辖投资平台，本轮投资系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的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公示（可参见《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互联网产业类）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等流程用时较长，至2017年2月才完成全部增资程序。此外，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的相关精神，标的公司在获得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股权投资的同时，还收到深圳市政府给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财政资助资金1,500万元。

二、本次评估结果与 2017 年 2 月通拓科技估值差异的原因

2017 年 1 月，通拓科技与张智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获得张智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合计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5.71 元/每 1 元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约为 23.50 亿元，增资后估值约为 26.50 亿元。

2017 年 2 月，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等相关精神，通拓科技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获得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 1,500 万元（同时获得政府补助 1,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0.64 元/每 1 元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估值约为 24.09 亿元，增资后估值约为 24.24 亿元。

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廖新辉 20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0,2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90,000 万元（贰拾玖亿元）。

本次交易中，通拓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02 亿元，高于 2017 年 2 月增资后的估值 24.24 亿元，主要是由于定价时间、方式及附带业绩承诺不同导致的。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即与通拓科技达成增资意向，通拓科技上述增资的定价方式为交易各方根据通拓科技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未进行资产评估。该次增资后，通拓科技的整体估值为 24.24 亿元，相对于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709.43 万元的市盈率约为 19.07 倍，该次增资并不涉及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通拓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9.02 亿元，相对于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 19,440.36 万元的市盈率为 14.99 倍，低于 2017 年 2 月增资时的市盈率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80 亿元、3.92 亿元。本次交易中通拓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9.00 亿元，对应 2017-2019 年平均业绩承诺净利润 29,067 万元的市盈率为 9.98 倍，亦处于合理水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中，通拓科技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价格为 29.02 亿元，高于通拓科技 2017 年 2 月增资前的估值 24.09 亿元，主要是由于定价时间、方式及附带业绩承诺不同等因素导致的；通拓科技处于快速增长期，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水平比 2016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低于 2017 年 2 月增资时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20.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9,440.36 万元、27,412.93、38,587.81 万元，较报告期大幅增长。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通拓科技存在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通拓科

技预计营业收入情况、销售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通拓科技自有制造产品类型、销售占比，及若未来涉及侵权对盈利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未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一) 通拓科技评估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569号《评估报告》，通拓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290,2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90,000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67号《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通拓科技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321.80	219,664.01	131,671.08
二、营业总成本	58,159.71	204,164.32	126,513.75
其中：营业成本	33,521.55	109,880.14	64,961.53
税金及附加	1.58	8.55	-
销售费用	20,727.07	83,393.76	57,765.31
管理费用	3,161.44	9,372.18	3,598.08
财务费用	-303.31	859.17	-338.74
资产减值损失	1,051.39	650.51	52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	-75.41	-8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35	-90.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7.45	15,424.28	5,073.44
加：营业外收入	122.76	29.85	3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80
减：营业外支出	11.81	3.23	2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5,288.40	15,450.90	5,088.49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000.14	2,741.46	1,12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26	12,709.43	3,962.53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56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通拓科技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通拓科技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及以后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151.39	441,782.97	572,304.32	688,684.17	795,506.98	795,506.98
二、营业总成本	317,502.09	409,179.65	526,225.66	631,997.03	730,442.62	730,442.62
其中:营业成本	182,806.42	241,637.89	318,607.24	390,442.42	459,040.39	459,04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2	58.58	82.22	105.90	121.56	121.56
销售费用	121,434.49	151,684.39	189,695.06	221,735.26	250,083.29	250,083.29
管理费用	11,797.35	13,595.13	15,081.87	16,447.48	17,475.65	17,475.65
财务费用	-184.98	158.39	158.39	158.39	158.39	158.39
资产减值损失	1,625.99	2,045.27	2,600.88	3,107.58	3,563.34	3,56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15.36	-	-	-	-	-
三、营业利润	22,664.66	32,603.31	46,078.66	56,687.14	65,064.35	65,064.35
四、利润总额	22,760.61	32,603.31	46,078.66	56,687.14	65,064.35	65,064.35
五、净利润	19,440.36	27,412.93	38,587.81	47,388.85	54,262.65	54,262.65

上述预测系基于通拓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得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项目的预测值符合通拓科技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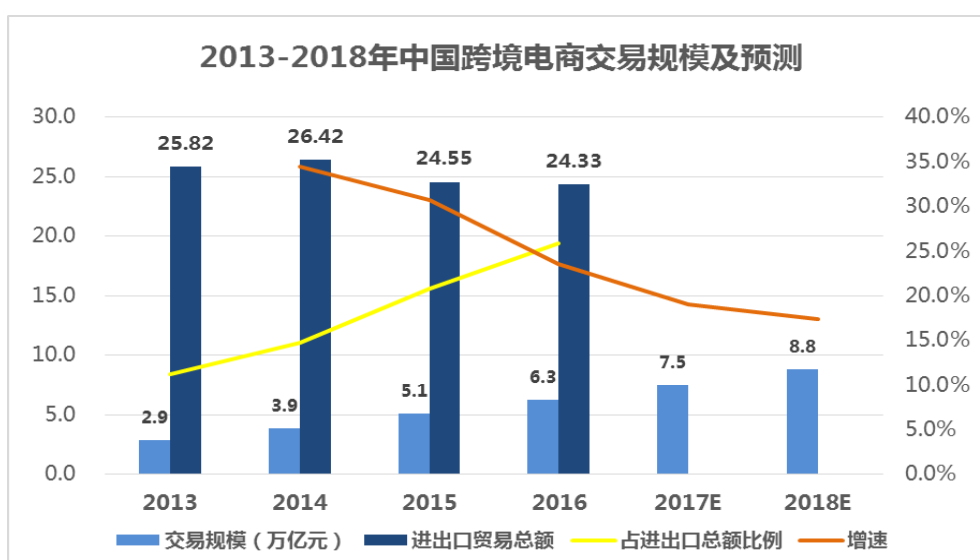
（二）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2017 年-2020 年，通拓科技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151.39 万元、441,782.97 万元、572,304.32 万元和 688,684.17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88%、29.54% 和 20.34%。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业绩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主要依据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下，国家电

子商务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艾媒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含零售及 B2B）整体交易规模达到 6.3 万亿。预计至 2018 年，中国进出口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到 8.8 万亿。此外，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总额占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比例也逐年增长，2016 年度占比为 25.89%，阿里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占进出口总额比例将达到 37.60%，电子商务对传统贸易形势的渗透呈现逐年增加趋势。根据阿里研究院的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出口 B2C 交易金额将达到 2.16 万亿元，年均增幅约 34%，本次预测 2017-2020 年收入年均增幅为 26.59%，低于行业平均预测水平。



资料来源：交易规模数据来源于艾媒咨询《2016-2017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研究报告》；进出口规模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有利条件

（1）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

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外贸整体增速放缓、国内产能过剩突出的宏观环境下，跨境电商已成为当前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驱动我国外贸增长、扩大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跨境电商的服务配套政策。

首先，国家在战略层面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2015 年 3 月 28 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

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合作重点中提到“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网上丝绸之路的构建将成为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要通道，也将成为驱动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在“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首次提出网上丝绸之路的建设，这将作为我国未来 5 年的有限战略重点行动。2017 年 1 月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网上丝绸之路国际合作，促进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跨境移动电子商务。

其次，国家通过开设跨境电商试点城市鼓励跨境电商发展，2012 年海关总署在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城市开展试点，之后逐渐升级并扩容原有的试点城市。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 13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及 2 个“试点城市”。再次，国家提高跨境电商支付效率，2013 年国家推出相关政策，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简化了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最后，商务部 2015 年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也明确鼓励推动建设 100 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商的供应链物流国际化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跨境出口电商这种新兴业态的商业模式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国家不断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有利于该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2）中国良好的传统制造业基础有利于优化供应链资源

改革开放之后，得益于鼓励出口政策和人口红利，中国制造业全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外资的进入为我国带来了优质资金、技术和工业设备以及广阔的国际市场。目前，中国具备完善的传统制造业产业基础和优势出口产品，部分消费品的设计工艺和制造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特别在服装、鞋帽、箱包、3C 数码、家电等消费品制造领域，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依托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基础，能够通过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取高性价比的产品。

（3）技术进步是跨境电商发展的重要基础

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的普及和发展是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传统工业时代，跨国企业主导国际贸易，消费者和小企业很难获得充分的市场信息，也不具备从事跨境电商的基础条件。本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和全球电商平台迅猛发展，市场主体获得的信息丰富而对称，几乎接近零成本，支付体系日趋完善，物流时效提高和成本降低，云计算和大数据日渐普及，跨境贸易专业服务迅速发展。这些条件为跨境电商的兴起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跨境出口电商对传统外贸出口的替代作用

传统外贸出口企业主要由出口商通过交易对方国家企业集中进口大批量货物，再由境内流通企业经过多级分销，最后到达有需求的境外企业或消费者手中，该模式中间环节多、耗时长、成本高，商业模式以批发为主，靠薄利多销获取竞争优势，利润率普遍较低。而跨境出口电商充分利用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通过多种交易平台直面海外终端消费者，结合日益强大的物流体系和支付系统等，省去多项中间环节，从而缩短了跨境产品供应链，在提高产品流通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供应链成本。此外，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购买心仪商品，优化了消费者购物体验。

传统出口外贸和出口跨境电商主要流程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4.33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0.90%；其中，出口为 13.84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00%。然而，2016 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在全球外贸疲软的背景下逆势增长 23.53%，达到 6.3 万亿，占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量四分之一以上。

随着企业互联网意识加强，物流和支付体系逐步完善，跨境出口电商模式正在逐步改变传统外贸模式。根据阿里跨境电商研究中心的测算，整个跨境电

商市场交易规模在 2016 年-2020 年间将保持约 20.1%复合年均增长率，到 2020 年达到 12 万亿元的交易规模。同时，2020 年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占总交易规模比例预计为 75%，约为 9 万亿的市场交易规模。此外，按业务模式分，中国跨境电商目前以 B2B 为主，但跨境电商 B2C 零售增长强劲，预计到 2020 年度 B2C 零售业务占比将达到 30%。预计自 2016 年至 2020 年，跨境出口 B2C 零售业务交易额将保持年均约 34%的增幅，到 2020 年将达到 2.16 万亿元交易额。标的公司所处的跨境出口零售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3、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发展迅速，多次融资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

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31,671.08 万元和 219,664.0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44.45%、66.83%，处于快速增长期。在国家政策支持、支付技术进步带来的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通拓科技也适时开始借助外部资本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在 2015 年-2017 年累积完成了 77,700 万元的融资，资金实力显著增长。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推动。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进行了多次的对外融资，以配合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铺货备货以及物流体系、信息系统的建设。在雄厚资金的支持下，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具备了较强的资金基础。

同时，标的公司专注跨境电商十余年，拥有最广泛的销售渠道，销售额在各大第三方销售平台名列前茅，且多次荣获平台各种奖项。标的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跨平台”、“跨品类”、“跨语种”等多维度全方位的立体式业务布局，是中国跨境电商先行者和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商品品类齐全、开发能力强、平台多元化、海外仓布局、系统化管理完善、大数据分析能力强等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这些核心竞争力将为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7 年 1-6 月，通拓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34,508.19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预测收入 340,508.19 万元的比例为 39.54%。受到感恩节、万圣节、圣诞节、网购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西方节假日因素影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来说，出口零售电商行业下半年的交易额一般能够达到上半

年交易额的两倍左右，其中 11 月及 12 月通常为出口零售电商的销售旺季。预计通拓科技 2017 年能够完成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金额。

（三）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2015 年-2017 年 3 月，通拓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57,765.31 万元、83,393.76 万元及 20,72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37.96%和 32.73%，通拓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平台服务费、运费及职工薪酬等构成，其中平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的服务费用。平台服务费及运费占通拓科技销售费用的 80%以上，符合跨境电商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2017 年-2020 年，通拓科技预测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434.49 万元、151,684.39 万元、189,695.06 万元和 221,735.26 万元，占预测收入比例仍均在 30%以上，符合通拓科技目前发展阶段的特点，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二、通拓科技自有制造产品类型、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电子数码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有品牌产品收入	26,462.28	40,900.97	17,591.04
营业收入	134,508.19	219,664.01	131,671.08
占比	19.67%	18.62%	13.36%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在主要销售外购商品的同时，也逐步开展自有品牌商品的市场推广。对于自有品牌商品，通拓科技在完成产品设计之后，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制造商进行生产加工，并通过第三方平台对外出售。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8.62%和 19.6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通拓科技已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自有品牌产品发生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一款自有品牌的锻炼器具产品发生设计侵权事项，经法院判决支付产权方侵权赔偿 15 万元。通拓科技在接到法院判决后已立即停止

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事项，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仅为 60.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评估中，评估预测未将上述侵权产品纳入未来盈利预测范围内，判决书中被告所需支付给原告的人民币 15 万元已在盈利预测的营业外支出部分考虑，本事项对评估预测数据及评估结果未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通拓科技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制定了详细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总则，设置了专岗人员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规范，对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自有技术开发的产品申请了相关权利证书，对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制定了前期预防及后期处理等相关措施。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通拓科技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发生产品侵权的风险较小。此外，通拓科技产品品类及具体型号较多，即使单一产品发生侵权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亦较为有限。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报告期内，通拓科技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在跨境电商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本次评估中对营业收入的预测系根据通拓科技历史经营数据、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得出，符合通拓科技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合理性；对销售费用的预测亦与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较为谨慎合理；通拓科技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发生侵权系偶发性事件，对评估预测数据及评估结果未产生影响；通拓科技已制定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发生产品侵权的风险较小。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21.申请材料显示，通拓科技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3.1%。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通拓科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

率、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通拓科技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通拓科技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折现率为 13.1%。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市场平均收益情况、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评估对象的行业地位等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得到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与折现率相关的参数主要为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

（一）无风险收益率 R_f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57%。

（二）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一般指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加总，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通常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 1.27%。

$$\begin{aligned}\text{则：MRP} &= 5.69\% + 1.27\% \\ &= 6.96\%\end{aligned}$$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 6.96%。

$$R_m = R_f + \text{MRP} = 3.57\% + 6.96\% = 10.53\%。$$

（三） β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批发和零售业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871$ 。

资本结构参考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经过计算，该企业自身的 D/E=10%。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878$ 。

（四）特定风险系数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影响企业整体价值个别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等综合加以确定。

A. 政策性风险是指如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行业管理的风险，财务补贴及其他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考虑到标的企业为跨境电商批发和零售业行业，

受到政策风险一般。

B. 市场风险是指受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市场狭小的风险，依赖非正常垄断收入的风险，竞争风险等。该行业竞争较大，故受到企业市场风险较大。

C. 人才风险是指核心管理或技术开发骨干的依赖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依赖他人的风险。深圳通拓公司具有较好的行业人才储备，故评估人员分析该风险一般。

D. 财务风险是指对投入资金的来源、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或有债项的风险、债务及其结构的风险等。由于该行业需要进行大量采购故对资金的较为依赖。

综上，评估人员分析认为，此次个别风险报酬率取 3.5%。

（五）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3.57\% + 0.878 \times 6.96\% + 3.5\% \\ &= 13.2\% \end{aligned}$$

（六）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企业自身平均贷款利率 5.9%。

（七）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1\%$$

$$W_e = \frac{E}{(E + D)} = 99\%$$

（八）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选取合并后实际预测所得税税率。

以 2017 年全年为例

折现率 R ：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 5.9\% \times (1 - 15\%) \times 1\% + 13.2\% \times 99\%$$

=13.10%

二、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

为验证折现率的合理性，评估机构选取了近年来中国 A 股市场中并购标的为电子商务企业的并购案例。通拓科技与可比交易案例中折现率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折现率（%）
1	冠福股份	塑米信息	13.91
2	好想你	郝姆斯	12.30
3	兔宝宝	多赢网络	13.03
4	新华都	久爱致和	12.52
		久爱天津	12.52
		泸州致和	12.52
5	青岛金王	杭州悠可	12.85
6	新民科技	南极电商	13.52
7	浔兴股份	价之链	13.24
平均值			12.93
本次交易	华鼎股份	通拓科技	13.10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平均值为 12.93%，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选取的折现率为 13.10%，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基本一致，略高于平均水平，较为谨慎、合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本次资产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关键参数的选取准确、适当，符合资产评估行业的惯例和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折现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基本一致，略高于平均水平，较为谨慎、合理。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22.申请材料显示，根据通拓科技银行贷款合同，本次交易需要征得相关银行同意，通拓科技均已取得相关银行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银行书面同意函的内容以及是否附加相关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书面同意函内容以及是否附加相关条件

2016年8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通拓科技签订编号为792020162801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担保上述合同债权的实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廖新辉、李雪花、邹春元、王伶俐签订了编号为YB7920201628013501的《保证合同》。

2017年7月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同意函》，鉴于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股权转让及股权重组相关事宜，同意在股权发生变更及股权重组后，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792020162801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仍由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仍由廖新辉、李雪花、邹春元、王伶俐按编号为YB7920201628013501的《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

2017年8月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通拓科技及廖新辉、李雪花、邹春元、王伶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解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廖新辉、李雪花、邹春元、王伶俐签订的《保证合同》，由通拓科技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各方同意对相关合同所做变更并承诺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若通拓科技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既可以要求通拓科技承担担保责任，也可以要求廖新辉、李雪花、邹春元、王伶俐承担保证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拓科技已偿还上述借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已取得相关银行的书面同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十一章“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